



對於孩子：
我們投入的關心，
與您相同

花蓮師院

特教通訊

第十九・二十期



目

錄

八十五年六月・第十九、二十期合訂本

特教焦點	特教工作者如何運用基本行為原理及策略／陳榮華.....	1
	美國雙語特殊教育／洪清一.....	11
行政動態	花蓮縣八十四學年度資源班	
	教學輔導行政座談會會議紀錄.....	22
	花蓮縣八十四學年度關懷身心障礙兒童系列講座—	
	個別化教學方案—.....	27
實務動態	八十四學年度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32
	新書介紹 P.S. 你沒有注意聽我說	
	情緒障礙班教師工作手記.....	45
	自信、自重、新人生系列影片介紹.....	46
特教知能	近年來特殊教育研究內涵分析／林坤燦.....	47
	近年來測驗評量研究內涵分析／林坤燦.....	51
	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初探／吳惠卿.....	55
	淺述啓智學校學生休閒活動／謝文振.....	63

花蓮師院特教通訊

第十九、二十期合訂本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出刊

發行人：陳伯璋

贊助者：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出版者：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編輯者：林坤燦

封面指導：黃秀玉

封面設計：徐維莉

電腦排版：閣美社設計公司

印刷：東益印刷廠



特教工作者如何運用基本行為原理及策略

陳榮華

一、特教工作的意義及重點

(一)養而不教、有何過錯？

1. 養成殘障者遊手好閒，事事依賴之惡習。
2. 嚴重傷害身心發展及健康。
3. 終身受養護，形成家庭、教養機構及社會的重荷。

(二)養而又教，該教些什麼？

依照殘障程度而決定教導重點：

1. 知覺動作協調能力（中、重度者）。
2. 生活自理技能（衣、食、住、行）（輕、中、重度者）。
3. 簡易溝通能力（口語、表情、手語）（中、重度者）。
4. 實用而簡易的讀寫算能力（輕、中度者）。
5. 適性的職業知能（輕、中、重度者）。
6. 良好的適應行為及生活習慣（輕、中、重度者）。

二、特教工作者的信念及法寶

(一)信念：樂觀進取、造福殘障者。

1. 雖然「聞十知一」、「舉三反一」，但可教也。

2. 寓教於樂，把握機會，耐心教導，愛心相報。

(二)法寶：善用基本行為原理及策略。

一種行為，不管是認知領域，情感領域，或是動作領域，都有複雜與簡單之別。簡單的行為，或可用 $S \rightarrow R$ (一項刺激引發一項反應) 等簡易行為公式來表示，但複雜行為則須由二個以上的 $S \rightarrow R$ 連結所構成。簡單的行為自然一學就成，但複雜的行為則須分成幾個基本的段落，採用逐步塑造方式，從易至難，從簡至繁，按步就班學習，方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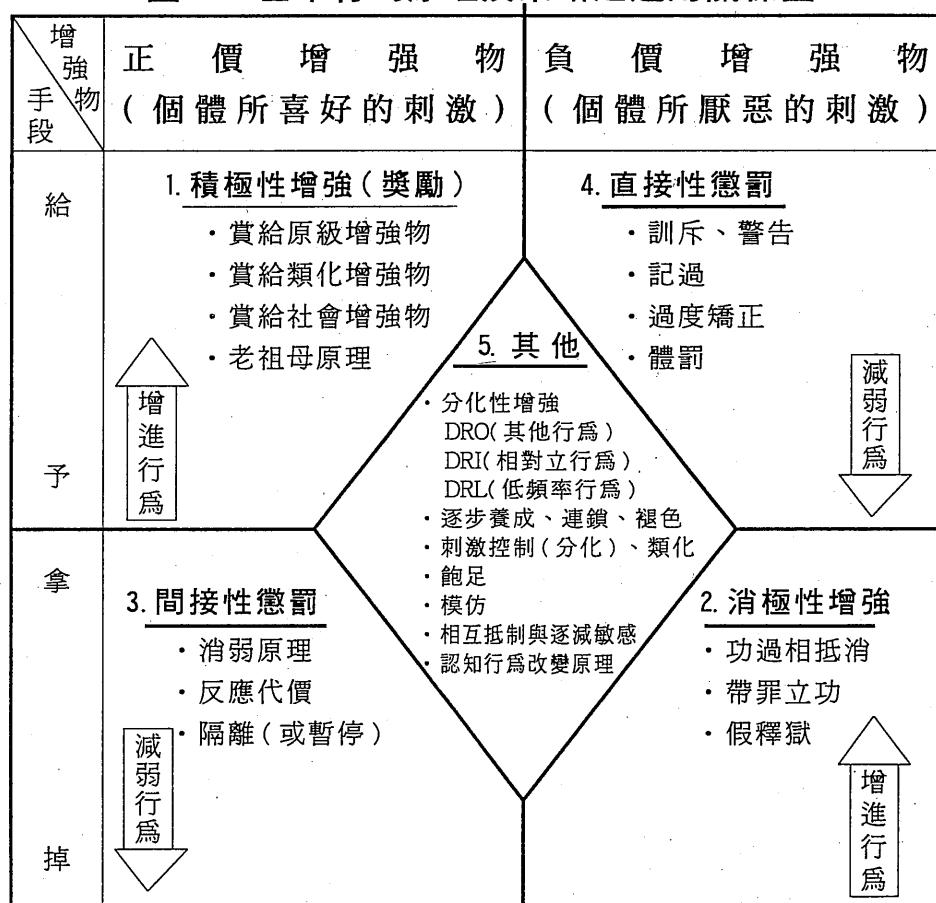
教導身心殘障者的各項動作、技能、習慣、甚至認知能力，若能依據其身心行為特性，善用各種行為原理及策略，諸如：增強、處罰、模仿、分化、類化以及逐步養成、連鎖或褪色等策略，以「分解動作」的方式，逐步反覆進行，自可收到預期的效果。其要領是從簡而繁，由易而難，循序漸進，切勿操之過急。反之，若是一味好高騷



遠，貪多躁急，專攻理論而沒有具體可行之方案，雖聲嘶力竭，還是於事無補，徒增教師、家長及案主三方面的挫折。筆者深信特教工作者若能善用下列圖1所揭示的各種行為原理及策略，不僅有助於培養

殘障者的生活自理技能及良好生活習慣，而且對於功能性讀寫算以及職業技能之教導亦均有很大裨益，誠盼各位特教工作者能從實踐中精益求精，造福特殊兒童。

圖1：基本行爲原理及策略之運用關係圖





從圖 1 的標示可知，這些策略著重於操弄增強物。增強物又因各個體的偏好不同，而呈現兩種特性。如果一種增強物是某一位學生（以下稱為案主）所大力追求的刺激物或是需求，則對該案主來說是屬於正價增強物；反之，若為某一案主所不喜歡，甚至所厭惡懼怕的刺激物（或是情境），對該案主而言就屬負價增強物。操弄增強物的手段又可分成兩種方式：一是針對目標行為的發生而適時「給予」增強物；一是配合目標行為的出現而適時「拿掉」（或撤除）增強物。這兩種手段均在安排行為後果，以資控制目標行為（使其增進抑或減弱）。在圖一內的箭頭向上者（↑），係指提昇目標行為的出現率；箭頭向下者（↓），係指減弱目標行為的出現率。

總之，根據這些變項的操控，我們將有關的行為原理及策略歸為五類，如圖 1 上藉 1. 2. 3. 4. 5. 等阿拉伯數字所標示。

第 1 類稱為積極性增強（俗稱獎勵）策略，旨在藉「給予」正價增強物來增進良好行為。教師應以使用此類策略為最優先考慮。

第 2 類稱為消極性增強策略，

旨在藉「拿掉」先前施予案主的負價增強物來激勵良好行為的發生。此類策略可讓一些已犯錯的學生獲得改過向善的機會，故在教育情境尚可使用。

第 3 類稱為間接性懲罰策略，旨在藉及時拿掉（或是暫停）案主正在享用的正價增強物，以示懲罰，讓案主不敢再犯。這一類懲罰策略並非直接將「負價增強物」施予案主，故副作用較少，可施予一些較輕微的不良行為。

第 4 類稱為直接性懲罰策略，係針對案主的不良行為，直接施予負價增強物（或厭惡刺激），以期獲得遏阻的功效。這一類懲罰策略雖為一般教師所慣用，但副作用相當大，師生雙方均易蒙受其害，故在教育情境儘量不使用為上策。

第 5 類則屬於中性策略，所使用的增強物既非全靠正價增強物，亦非全賴負價增強物；於操弄手段上有些是「給予」，也有些則「拿掉」；於使用目的上，既可用做獎勵，亦可充當懲罰。是故，將這些中性策略集中在圖一正中央的菱形空格內，以示其模稜兩可的特性。唯這些策略在教育情境亦各有其妙用，值得逐項介紹。



以下擬將上述五類行為原理及策略，分成三大類逐項說明之，唯因限於篇幅，在文字上只能略提幾句。

三、增進良好行為之策略

這一類策略以上述第1、2類策略為主，第5類策略為副，旨在培養良好行為，維持其長期功效，並促進好的類化現象。

(一)積極性增強(獎勵)：即隨著目標行為的發生而給予正價增強物，以資讓案主獲得愉快或滿足的後果，藉此激勵目標行為的出現頻率。一般而言，在學校所要激勵的目標行為大部分是良好行為；但有時卻因教師的誤用而激勵了不良行為。積極性增強策略可以直接用來強化目標行為，故必須針對案主的所好或所需，選擇適當的增強物方易見效。

在教育情境可採用的增強物有下列幾項：

1.原級增強物：如食物、飲料、玩具、書刊、電動玩偶、日常用具及學校用品等。

2.類化增強物：如分數、獎狀、錦標、獎牌、証書、等第

、代幣、積點、貼紙、打星星等等。

3.社會增強物：微笑、讚許、道謝、拍肩膀、摸頭、握手、傾聽、閒談、並坐、榮譽假、特權、擔任榮譽職等等。

老祖母原理(原文為：Premarck principle)：是指運用案主所喜好的活動或是增強物來誘導案主所不喜歡的活動。例如：甲生不喜歡寫作文，但特別喜歡打電動玩具，故教師可勉勵甲生說：「這一篇作文寫好後，即可打20分鐘的電動玩具」。這一招有如一般老祖母慣以冰淇淋來誘導孫女吃完定餐，故稱之老祖母原理。

(二)消極性增強：以透過停止施予厭惡刺激，或是藉撤除負增強物為手段來引誘受歡迎行為的形成，均稱之消極性增強。運用消極性增強策略，必須要針對正在接受的負價增強物，以激勵案主改過向善。所謂「帶罪立功」、「功過抵消辦法」或是「假釋獄」辦法，均屬於消極增強策略之運用。

(三)分化性增強策略：係藉強化甲行為(通常是良好行為)來減



弱乙行爲（通常是不受歡迎的目標行爲）。

此種策略又可有下列三種方式：

1. 其他行爲的分化性增強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of any other behavior 簡稱 DRO)：DRO 的實施包含兩個基本要素，一是增強任何其他良好行爲，另一是針對目標行爲（多數是屬於不良行爲）給予消弱 (extinction)。例如：要矯正一位案主的吸吮手指惡習，只要案主停止吸吮手指並做功課，教師就親近他，並講案主所喜歡聽的故事，相反地，案主一開始吸吮手指就立即停止講故事。

2. 對立行爲的分化性增強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of incompatible behavior, 簡稱 DRI)：DRI 的實施程度與 DRO 大致相同，只是 DRI 所要增強的目標行爲，必須與計畫中要矯正的不良行爲互相對立。亦即這兩種行爲是不可能同時發生。例如：要矯正自閉症兒童的自傷行爲（用手擊傷臉部或頭部），

只要案主依照指示表演「雙手傳球」，就能獲得積極增強（例如：聽音樂）。因為案主表演傳球的時間愈多，用手打頭部的自傷行爲也愈少。「雙手傳球」與「用手擊頭臉的自傷行爲」係屬兩種相對立行爲。只要增強「雙手傳球」的動作獲得成功，用手打頭等自傷行爲自然也就逐漸消失。

3. 低頻率行爲的分化性增強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of low rates of responding, 簡稱 DRL)：其運用方式是當案主的不良行爲（目標行爲）的出現頻率略有降低時，即給予增強。例如：一位研究者運用 DRL 來減少一位智障者搖擺身體的刻板反應。

(四)逐步養成策略：係運用逐漸接近法，連續增強與目標行爲有關的一連串反應，以塑造新行爲的過程稱之。此一策略兼用增強原理及消弱原理，對於教導兒童的動作、技能、習慣或是認知學科相當有效。若欲塑造較複雜的行爲，可使用連鎖



策略 (chaining) 及褪色策略 (fading)。

四、減弱不良行為的策略及原理

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言，懲罰是改變行為的一種策略，若運用妥當或可發揮「當頭棒喝」或是「殺一儆百」等功效，只是施罰後不僅容易引起副作用，而且其成效也不見得維持長久。是故，教師要採用懲罰策略時，宜三思而行。事實上，在行為改變技術中，還有一些同樣具有懲罰性質而可減弱不良行為的其他策略及原理。這些策略及原理可依照其合理層次排列，誠盼教師要運用這些策略，宜考慮此等層次，先從間接而又具積極意義的策略試用，未獲預期效果時，方逐漸試用直接而具厭惡性質的懲罰策略。茲依照其合理層次逐一簡介這些策略如下。

(一)間接性懲罰

1. 消弱策略：有些兒童的不良行為（如大聲吵鬧）是因教無意中的增強（如過度注意它）所促成。要減弱此類行為最好運用消弱策略。消弱策的運用有兩種：一是教師對兒童不良行為的出現刻意

忽視（因為注意該項行為等於增強它）；二是將案主安置於一個無法獲得增強物的情境，如將易分心的兒童安置於單純的環境，讓他不易接觸其他無關的刺激。一般而言，消弱策略已被廣泛用於矯正擾亂行為（如：發脾氣、吐口水）及破壞性行為（如：攻擊、破壞物件）。

2.反應代價：當案主表現不良行為時，立即剝奪或撤銷案主既得的部分代幣或正價增強物，亦能減弱此項不良行為的出現頻率。通常此種策略係配合代幣增強方案的運作。亦即案主表現良好的目標行為時，則給予一枚或數枚代幣，以資鼓勵。反之，表現不良的行為時，則收回一枚或數枚代幣，以資懲罰。一般教師所慣用的「扣分辦法」即屬於此類策略。

3.隔離（或稱暫停）：當案主在參與一項所喜歡之活動中表現不良行為時，教師若能當機立斷，暫停案主的參與機會，就有可能減弱其不良



行爲。此等策略的運用方式計有：①故意忽視案主一段時間；②離開案主；③對案主施予肢體的限制；④暫時禁止案主參與活動；⑤暫時將案主帶到沒有增強物的隔離室；⑥短暫性矇住案主眼睛或遮蓋臉部等。隔離策略通常用於矯正兒童的發脾氣、自傷行爲、刻板行爲、愛講髒話或自我刺激行爲。

(二)直接性懲罰

- 1.訓斥或警告：口頭訓斥或是書面警告。
- 2.記過：從記缺點、小過到大過等等。
- 3.過度矯正：過度矯正含有教育與懲罰的雙重意義，係透過一種「活動」來懲罰案主不良行爲，而且此種活動本身亦具有建設性功能。
過度矯正的運用方式有二：
①恢復式過度矯正：此策略專用在矯正破壞性行爲方面。當案主破壞環境設施時，教師不僅要強制案主將遭受其破壞的環境設施恢復原狀，而且還要更進一步要求他做一些積極性

的彌補工作。例如：一位中度智能不足兒童任性推倒教室內的課桌椅，則訓練者應把握時機，不僅當場要強制案主將被他推倒的課桌椅擺回原狀，而且要將被推倒的課桌椅及其周圍桌椅擦拭乾淨。

②積極演練式過度矯正：係用於矯正非破壞性的不良行爲，諸如自我刺激或是手足或頭部的刻板動作。例如：有專家曾矯正一位智障兒，常用手觸摸自己生殖器或肛門後，再放進嘴裡的異常行爲。每當案主將手指放進嘴裡時，教師即先用口頭警告說：「不可以！把手指放進嘴裡是不允許的！」，然後強制案主伸出雙手，做上下左右擺動連續演練三分鐘。此等積極演練式的過度矯正效果奇佳，不多久案主的各種異常行爲（如：將手指放進嘴巴、用力拉抓住自己頭髮等）發生次數銳減。

- 4.體罰：不管是打手心、打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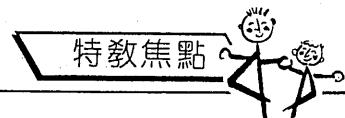
股或是打耳光，在教育法令尚未授權之現況下，教師還是不宜冒然使用，以免犯法受罰。

五、其他中性的策略

(一) **刺激控制**：在教育情境裡，教師除了關注如何增進學生的良好行為，及如何減弱不良行為之外，尚須注意到學生表達某項行為之時機是否妥當？換言之，有許多行為被界定為「適當的」或是「不適當的」，全看該項行為是否表現在適當的「時機」或是適當的「地點」。擔任啦啦隊的學生若在藍球場上大聲喊叫，應屬可嘉勉的行為，但若在教室裡喊叫就算不適當的行為；學生在運動場上用力跑跳應屬適切的行為，但若在走廊或階梯間跑跳則屬脫序的行為。教師不能禁止學生大聲喊叫或是跑跳的行為，但要教導學生在什麼時機或是地點方可表現此類行為。在行為改變技術中，常用「刺激控制」策略來教導學生，如何辨別在適當的時機、地點和情境表達其行為。

(二) **類化原理**：在教育情境裡，教師也特別關注下列問題：「兒童在教室或校內所培養的良好行為或習慣，是否也會表現在家庭或社區生活上？」「兒童喜歡王老師之後，是否也會喜歡王老師所教的數學課？」這些問題的答案應該是肯定的。人類行為本來就是一個複雜的連鎖反應，所以每一項反應均與其周圍的情境及人物發生互動關係。倘若小雄很喜歡甲刺激物，則與甲刺激物相似或有關連的乙刺激物，也都可能討小雄的喜歡，如「愛屋及烏」即為其例。反過來說，小雄很害怕丙刺激物，則與丙刺激物相似或有關連的丁刺激物，也很可能令小雄害怕，如「杯弓蛇影」或「談虎色變」等。像這一種「愛屋及烏」或「杯弓蛇影」等現象，均稱之類化原理，可運用日常生活或是教學情境。

(三) **模倣原理**：所謂「有樣學樣」、「身教重於言教」或「以身作則」，均在說明模倣原理在改變兒童行為上之重要性。運用模倣原理既可塑造新行為、增



進現有行爲；亦可抑制或減弱不良行爲。教師應重視身教，以資增進學生良好行爲；亦應勤於揚善於懲惡，以利導正學生的不良行爲。

(四)飽足原理：好奇心也是學生常表現的一項基本需求，所以有些學生對於受禁止的事反而倍感興趣。例如：愈不讓小雄亂講話，他就愈喜歡大發怪論；愈不准小平抽菸，他就愈在背後猛抽。輔導這些個案，若橫下心，讓小雄上台大發怪論時，一直到小雄聲嘶力竭，則小雄將對亂講話感到乏味；若令小平在醫師看管之下，不停猛抽菸，抽到頭昏腦脹為止，則小平必對抽菸產生厭惡感。像這一種從正面提供大量的刺激，讓特殊個案享受到飽和狀態之後，反而解除其不適當的需求或好奇心，稱為飽足原理(Satiation)之應用。

(五)逐減敏感原理：行為治療師在矯治有關「恐懼症」或「焦慮症」時，常很技巧地配合運用「相互抵制原理」與「逐減敏感原理」。例如：丙生對小狗有極端的恐懼感，則教師可在

舒適而充分放鬆的情境中（如：聽有趣故事），安排丙生漸進地接觸小狗，讓丙生對於小狗的敏感性逐漸減輕，一直到完全消失為止。像這種設法逐漸減輕學生對於恐懼對象的敏感度，稱之為逐減敏感原理(Systematic desensitization)之運用。

參考文獻

1. Cooper,J.O.,Heron,T.E.,& Heward,W.L.(1987).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Columbus Ohio:Merrill Publishing Co.
2. Hersen,M & Van Hasselt, V.B.(1987).Behavior Therapy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Clinical Approach.New York:John Wiley & Sons.
3. Herson,M.,Eisler,R.M.,& Miller,P. M.(1975-1989).Progress in Behavior Modification: Vol.1-23.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4. Martin,C.L.,& Pear,J.J.(1992).Behavior Modification:What It is and How to Do It.(4th.ed.)N.J.:Englewood Cliffs.
5. Walker,J.E.,& Shea,T.M.(1988).Behavior Management: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Educators.Columbus
Ohio:Merrill Publishing Co.

6. Jones, V.F., & Jones L.S.(1986).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Creating Posi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Boston:Allyn and Bacon.Inc.
7. Mace,F.C. & Wacker,D.P(1994).Toward greater integration of basic and applied behavioral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569-574
8. Dunlap,G.,et al.,(1994) Choice making to promote adaptive behavior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

ioral challenge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505-518

9. Pierce,K.L.,& Schreibman,L(1994): Teaching daily living skills to children with autism in unsupervised settings through pictorial self-management.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471-481
10. Taylor,B. A.,& Harris,S.L.,(1995): Teaching children with autism to seek information:Acquisition of novel information and generalization of responding.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8, 3-14.





美國雙語特殊教育

洪清一

一、雙語教育之意義

雙語／雙文化教育的意義，是一個整體自我發展的歷程、期間，個體不僅學習和加強自己的語言和文化，同時，須根據其他文化的型式來表現適當的行為(Levine & Havighurst, 1989)。

基本上，雙語教育的目標是提供學生母語的教學，直到學生能學習英語。基於此目標，美國聯邦政府即針對低社會地位和其他少數民族學生，建立有關雙語言方面的法案與教學方法，如：1965年，國民中小學教育法案；1969年，雙語教育法案；1974年，修定雙語教育法案；過渡雙語教育法；第二種語言英語教學法等法案。鑑於此，美國德克薩斯州政府為了那些英語能力不佳的學生。於1968年，製訂特殊語言方案，即針對那些英語能力不佳之西班牙少數民族學生，提供特殊語言方案，學生全時地被安置在雙語教育的班級，以期補救能力之不足，或提供協助障礙學生達成其潛能之教育輔導。

二、雙語教學的類型與成效

在教學方法上，Gonzalez(1980)提出以下五種方案：

- (一)第一種型式—過渡雙語教育方案：提供母語言教學，以協助英語能力低的學生學習語言的功能。
- (二)第二種型式—雙語保留方案：特別強調英語能力有限學生母語技能的保留或發展。
- (三)第三種型式—雙語／雙文化的恢復方案：召集那些因被同化而失去母語的學生，俾恢復他們古有的語言和文化。
- (四)第四種型式—雙語／雙文化的多元性方案：不分種族，所有學生須學習兩種語言的能力，並且，要主動參與和瞭解少數民族的背景。

一般而言，過渡型最為受重視，認為學習英語是最終的目標。其次，為保留型，認為文化和雙語言是在社會上所需要的。

Tikinoff(1985)認為成功的雙語教學的要素應包含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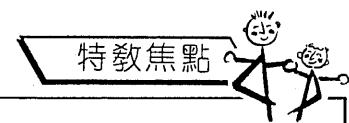
- (一)設計「主動性教學」(active teaching)，由教師提供適當的工作，鼓勵學生參與教學活動，考核學生進步情形並提供適當的回饋。
- (二)母語和第二種語言須有效地運用，必要時，兩種語言可交互使用。
- (三)將英語教學和學業技能力發展兩者相結合。
- (四)適時運用學生家庭文化的訊息。
- (五)給予學生高的期許。
- 其次，在教學時應注事項：
- (一)有效的雙語教學應根據班上學生不同的語言障礙和缺陷實施之。
- (二)將母語為第二種語言時，須注意時間的安排和學生本身的本質或條件。
- (三)次數和語言選擇的使用，在教學時須變化運用。
- (四)基本技能教學，質重於量。
- (五)注意教學設計與安排的變化。
- (六)對那些英語能力不足學生應給予過渡性的方案和特殊的輔導。
- (七)消除學生的疑慮和離開普通班的副作用。

(八)當雙語言發展策略和各學科的一般教學相結合時，教英語為第二種語言的策略可運用之。鑑於此，針對結構性多元化，美國政府和社會領導者則提出六點建議 (Levine & Havighurst,1989)：

- (一)全面加強語言能力發展的社會。
- (二)精熟英語。
- (三)加強多元語言能力，不應只補救英語。
- (四)加強親職教育，父母不應依賴學校，父母有責任發展其子女的語言能力。
- (五)雙語方案應擴及至說英語的學童，使不說英語者和說英語者間，能彼此協助。
- (六)注意國際政治和多元語言能力的經濟效益。

至於，有關雙語教學之成效，茲綜合 Dulay & Burt(1982)；Hakuta & Gould(1987)；Levine & Havighurst(1989)；Ortiz,(1984)；Schacter , (1979)；Rotberg , (1982)；Willig(1989)等學者之研究發現：

- (一)接受雙語教學的學生表現優於非接受雙語教學的學生；而且，雙語教學在各學科上的影



響有各種不同程度的效果。

(二) 接受雙語教學之一般表現良好，尤對環境不利的學生更有效。當學生在他自己母語環境學習系統的技能時，其心智發展則有明顯的進步。

(三) 雖然無英語能力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學生，可經由母語教學使其在短時間內，英語能力有所改善。但是，要使英語能力良好，仍須發長時間來精熟非結構性的語言技能。

(四) 雙語教學應根據社區情況來設計，而且，雙語教學的目標是在增進語言學習，而非是抑制語言學習，甚至是以英語來取代學童的母語。

(五) 在未實施雙語教之前，墨西哥美國人學生近有百分六十至七十無法順利畢業，然而，實施雙語教育之後，退學率降至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

(六) 單一英語教學和雙語教學對學生英語能加之增進，各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教學方法的運用、實施效果和學生學習第二種語言之情形等。

因此，根據 Rotberg(1982) 的觀點，促使第二種語言教學有效時之

要件如下：

(一) 學生是來自中或上階級的家庭。

(二) 學童本身母語的語言發展良好。

(三) 在社區內，學生家庭語言具高層地位。

(四) 學童本身具有強烈的動機來學習第二種語言。

(五) 教學方案之品質良好並特別加強設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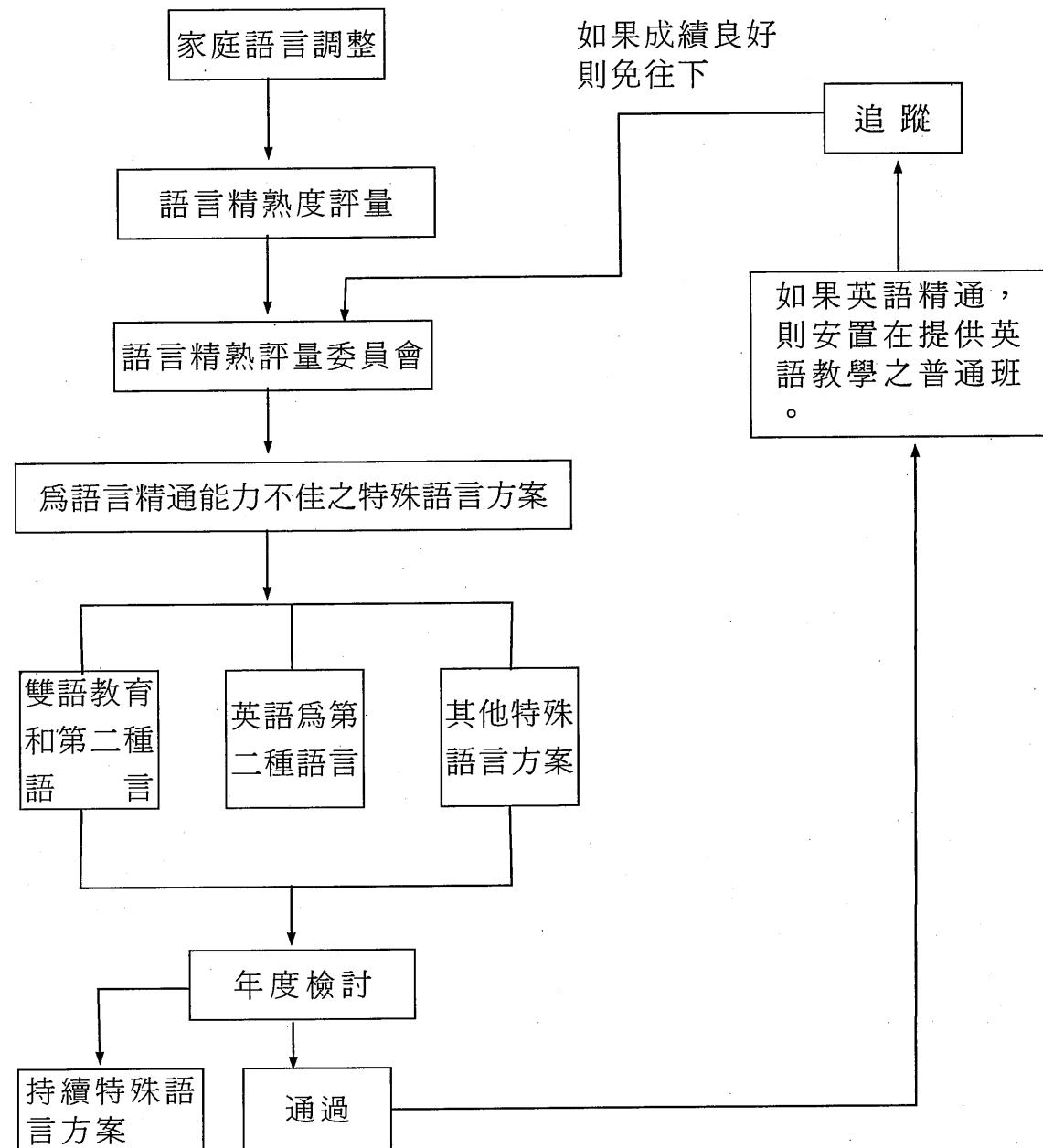
由此可知，雙語教學不僅可以增進學生的表現，而且，亦可促進學生心智的發展。惟尚須強調教學方法的設計，以及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習風格和學生的興趣、動機及家庭環境、積極參與和配合。

三、德克薩斯州政府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政策

(一) 特殊語言方案

在德克薩斯州的每一位學生除了英語之外，均有母語，而被鑑為英語能力不佳的學生，即有資格接受特殊語言方案。安置選擇包括雙語教育、第二種語言—英語，或者其他特殊方案。這些方案的目標是在協助學生獲得英語說話、閱讀、書寫和理解等方式之能力。下圖一

是安置學生在特殊語言方案之程序：



圖一、特殊語言方案之程序



1. 家庭語言調查

首先，學校必須向學生父母進行家庭語言調查，其目的是在鑑定來自雙語環境的學生。瞭解在家庭裡常用那種語言，以及孩子最常用的語言是什麼？

2. 語言精熟度之評量

學生在幼稚園和國小一年級時，即實施英語口語精熟度測驗。當學生到了二年級至高中時，亦必須由實施英語口語和寫作精熟度測驗。所使用的測驗必須由德克薩斯州教育局(Texas Education Agency)，施測人員必須由英語和西班牙能力良好的人來擔任，而且，必須接受訓練。

3. 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

每一個學校有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是由行政主管、具有英語為第二種語言證照之教師、具有雙語教育證照的教師、被鑑定為英語精熟度不佳的學生家長等所組成。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必須符合以上幾個標準時，才可歸類學生為英語精熟度不佳者。

(1) 學生的英語能力不佳，或者英語能力有障礙，致使無法進行評量。

(2) 學生在英語精熟度測驗上

的分數或成就，低於德克薩斯州教育局所定的合理標準。

(3) 學生的西班牙語精熟度優於他的英語精熟度。

(4) 由語言的精熟度評量委員會根據教師的評鑑、父母的觀點和晤談學生等方面的資料，決定學生的英語精熟度不佳。

4. 安置的方案

除了決定學生是否英語精熟度不佳外，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尚須為學生提供安置的選擇方案，如包括雙語教育和第二種語言—英語教學。如果學生的英語精熟度不佳時，學校必須從幼稚園至十一歲，提供雙語教育方案。

方案的設計，必須反映學生的學習經驗和學生的文化背景。同時，雙語教育方案必須考慮銜接的工作。一旦學生發展適當的英語技能，就把學生安置在教學進度較慢的方案裡。

5. 年度檢討

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每年決定學生是否英語精熟，建議再分類，以及為那些已具備英語精熟度的學生，安置在完全以英語為主的



課程之班級。一般而言，當學生英語口語精熟度評量上的成績，達到基本的分數時（百分等級 40 以上），即可離開特殊語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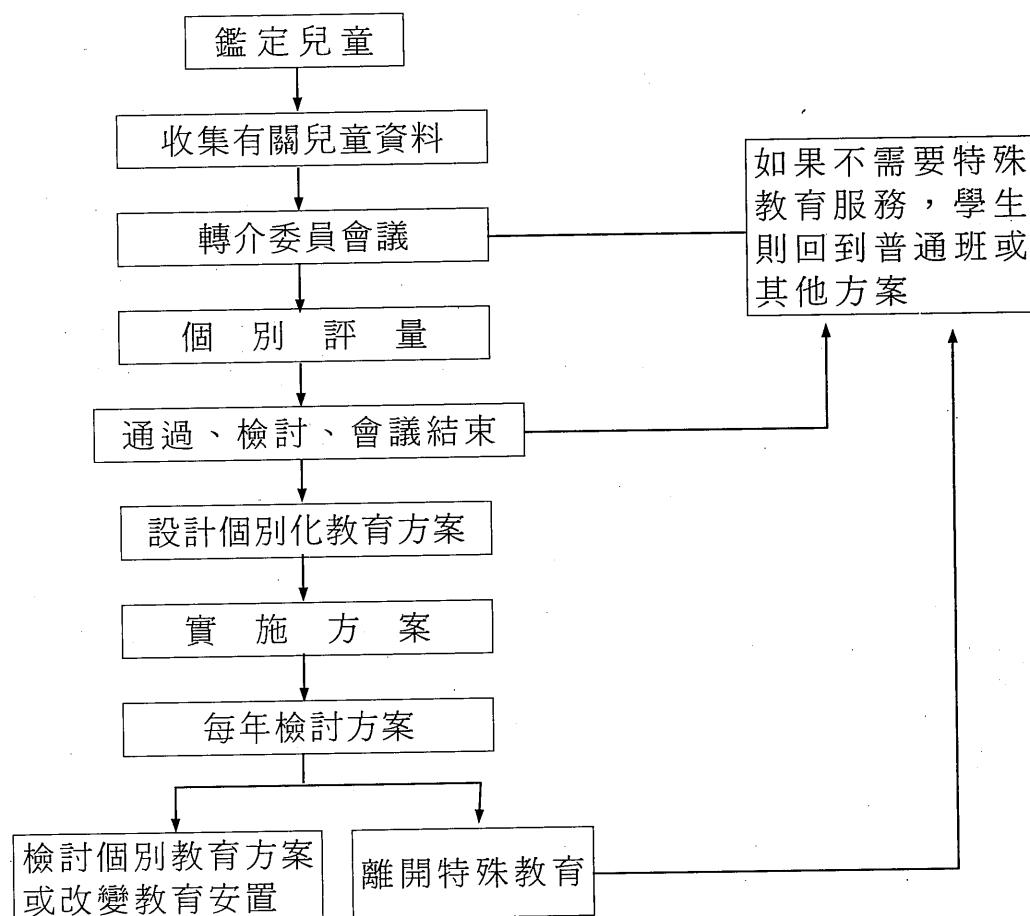
6. 追蹤

學生從特殊語言方案離開以後，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則每兩年，進行追蹤研究。缺乏適當的英語技能的學生，可透過其他可改進

學業表現的方案，接受輔導的服務。或者再接受特殊語言方案。

7. 特殊教育方案

針對凡三歲至廿一歲的肢體障礙、智能不能、情緒困擾、學習障礙、語言異常、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和多重障礙等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方案。下圖二是安置學生在特殊教育之程序：



圖二 特殊教育安置程序



(二)雙語特殊教育

為西班牙障礙學童決定適當的安置的主要問題，在於缺乏雙語的特殊教育人員，以及能為英語不佳或缺乏雙語能力的學童之受過專業訓練的人才。由於特殊教育教師均僅用英語來服務大部份的西班牙學生，而且，教師亦不配合學童本身的語言、文化，或其他的背景特徵，因此，教學輔導一無所成。

鑑於此，於是學校開始為雙語學生探尋提供服務模式的方法，如為統合式的障礙學生，設計英語和西班牙兩種特殊課程方案，透過回歸主流，或安置在雙語教育或普通班方案，使障礙學生能跟一般學生交互往來。

1.雙語支持模式

為了有效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由英語特殊教師組成雙語教師。特殊教育老師提供英語的第二種語言教學，教導學生英語的基本技能。在實施時必須注意的是，在課業上利用雙語時，必須符合學生的英語語言發展。至於，在教學方法上，必須注重具體經驗，建立語言和認知發展；當指導西班牙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時，另外老師則提供母語教學。

這種雙語支持模式的優點，學童可以和那些說自己語言的學生交談與往來，如果學校能提供受過特殊訓練的老師，這些老師將是單種語言老師的最重要的資源。若老師未經過訓練，學童就根本無法接受適當的教育機會。

2.團隊服務模式

在務模式裡，英語精熟度不佳的障礙學生是由純英語特殊老師和雙語教學提供服務。特殊教育老師提供第二種語言—英語，並負責實施英語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教學；而雙語教育老師則提供西班牙之口語、數學、閱讀、拼字、寫作等基本學業技能，並負責提供西班牙之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服務。

這種模式的優點，障礙學生可以體驗到實施雙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原理原則。老師們會集在一起檢討學生進步的情形，據此修正教學方案；其次，父母有機會跟那些會講他們語言的人交談往來，如此，可使學生父母喜歡投入他們孩子的教學方案。然而，這種模式的缺點是經濟成本高，因為，兩位老師需要服務特殊班的英語精熟度不佳障礙學生，故欲有效實施這種模式，尚有賴政府經費的支援，以及師資



訓練，以準備雙語特殊教育教師。

3. 雙語和特殊教育之聯合

基本上，在設計教育方案時，雙語教育和特殊教育有其相同的地方，當學童是一位障礙者且英語精熟度不佳時，就提供雙語和特殊教育相聯合之服務。

目前，美國州政府和聯邦政府之雙語教育和特殊教育法中，明文規定對少數民族語言所提供的服務，應予以保障，免受岐視，並協助確保這些少數民族學童，接受適當的教育機會；同時，改進雙語和文化背景不利的障礙學童。

4. 轉介委員會

針對西班牙學童，必須提供以下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源：第一，預防學生被不當的分類為障礙者；第二，提供真正適合於障礙者、學童的語言、文化、社經地位和其他背景特徵等之教育輔導。特殊教育委員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因為，委員會的成員依據綜合評價的結果和障礙情況，決定孩子是否被轉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特殊的服務。

當然，委員會成員必須能夠鑑別雙語、文化，以及障礙情況不同的學生。為使鑑定的正確無誤，資

料的收集必須包括有關會影響學生進步情形之雙語和社會文化因素等方面的資料。例如，委員會必須獲得有關描述兒童語言方面的資料，以及學生在英語和西班牙語精熟度資料。為了決定兒童是否具有必備的語言技能來學習英語課程，以及為了決定學生是否可以接受語言測驗，像這種資料是非常重要的。

5. 評量

由於雙語心理學家和教育診斷人員的嚴重缺乏，致使對英語精熟度不佳之學童，難以適當的鑑定，以及給予適當的安置。為了提供母語的評量，提高診斷的正確性，有時可請求雙語教師，協助評量與診斷；同時，在評量的過程中，請由雙語教師解釋和協助。

6. 認可、修正、結束委員會

當障礙兒童轉介到委員會時，對於語言少數民族學生之認可、修正、結束的過程，委員會就需要懂得解釋學生表現的專業人員，並能針對學生的語言、文化和特別的特徵提供適性的輔導。如果特殊教育老師認為這個兒童亦英語精熟度不佳者時，將語言精熟度評量和認可、修正、結束委員會加以結合起來。



最重要的，行政主管有權力提供和監督特殊教育和特殊語言方案的服務。行政主管必須保證認可、修正和結束委員會的建議，必須予以實施，以滿足兒童的教育需求。行政主管的主要職責，是協調學校教師並統合學校的資源和服務系統。

7. 個別化教育計畫

對於特殊雙語兒童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應包括以下幾點：

- (1)有關兒童的問題非由於語言的差異、文化、生活型態，或經驗背景等因素直接所造成文化資料。
- (2)增進兒童英語和西班牙溝通能力的綜合語言發展計劃。
- (3)擬訂語言使用計劃和雙語

言教學，並安排教何種科目或技能，同時，說明計劃內的每一個語言的教學目標。

(4)提供教學策略、方法，以及雙語和文化有關的教材。

(5)安排適當的增強物。

除此之外，特殊教師和特殊語言方案教學，必須清楚地瞭解其重要的職責。提供服務的每一個人，必須定期的討論學生的進步情形，必要時，修正教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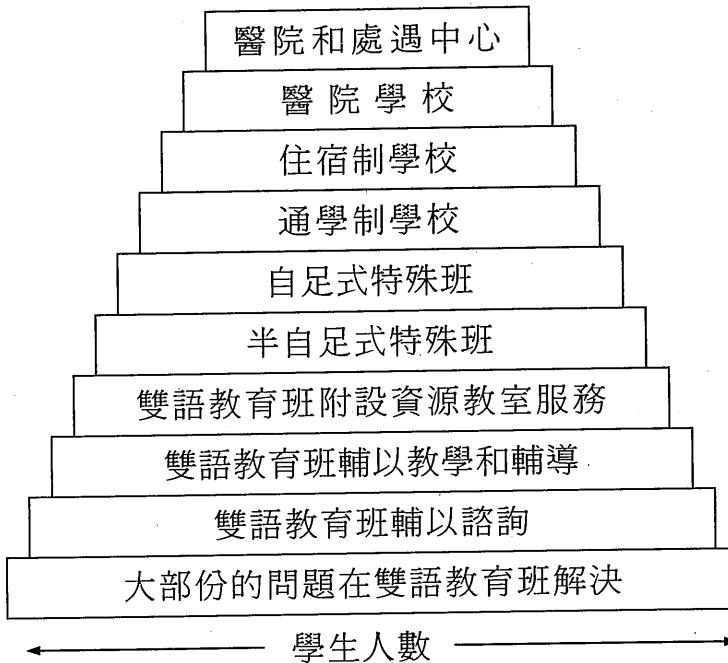
8. 安置的選擇

針對英語精熟度不佳的障礙學生，依學生教育需求和障礙程度，選擇適當的教育安置，安置模式如下圖：



較嚴重

較不嚴重



圖三、教育安置模式 (Ortiz, 1984)

在教育方案裡，這個圖示有兩個重要的概念：第一，愈是重度或極重度障礙學生，愈遠雙語教育方案；輕度和中度障礙學生，儘可能的安置在部份時制或全時制的雙語教育。第二，教育方案的目標，應儘可能的使障礙學生回到部份時制或全時制的雙語教育班。

由以上可知，在美國，特殊教育和雙語教育兩者之間，有下列幾點相同的地方：

- 第一，學生具有特殊的特徵；
- 第二，特別設計鑑定、評量、安置障礙學生的程序；

第三，行政主管、督導人員、教師，以及服務人員，必須接受專業訓練；

第四，政府編列預算，支援經費。

其次，美國為了少數民族西班牙障礙學生，特別擬訂特殊語言方案、特殊教育方案、雙語特殊教育等，以提供適當的、有效地教育服務。在學校方面，為了改進服務的品質，莫不以增廣雙語言的知識為基礎，以及增加受過特殊雙語教師的人數；同時，結合特殊教育和雙語教育的團隊精神，達成教育的目



標。這些政策、方案、模式，有助於我國政府發展與推動原住民智能不足雙語教育之借鏡。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初教系講師)

參考書目

Dulay, H., & Burt, M.(1982). Bilingual education A Close look at its effects. focus of the National Clear inghouse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1,1-4.

Hakuta,K.,& Gould, L.J.(1987)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bilingual educ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44 (6),38-45.

Levine, D.U., & Havighurst, R.J.(1989). Social and education . New York:Allyn and Bacon.

Gonzalez, G.A.(1980) . The non-Spanish speaking Hispanic child: Curriculum concerns/supervisory initiatives . In L.A. Valverde & R.C. Feinberg: Educating english-speaking Hispanics. Washington , DC: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ikinoff, W.J.(1985). Applying significant bilingual instructioanal

features in the classroom . Rosslyn , VA:Inter American Research Association.

Rotberg , I.C.(1982).Some legal and research considerations in establishing federal policy in bilingual education.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52(2),149-168.

Schacter,F.F.(1979).Everyday mother talk to toddlers:Early intervention. New York:Academic Press.

Willig,A.C.(1985),A meta-analysis of selected studi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55(3) ,269-317.

Ortiz,A.(1984).Texas:A state policy for Hispanic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P.Williams:Special education in minority communitie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花蓮縣八十四學年度資源班教學輔導行政座談會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時 間：八十四年九月卅日上午
九時卅分

地 點：縣政府二樓第一會議室

一、主席：教育局學管課陳民義課長

紀錄：楊智寶

二、出席：各國中小附設資源班學校
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資
源班教師各一名（如簽到
簿）

三、介紹與會人員：由陳素嬰老師介
紹（略）

四、主持人致詞：本人曾在普通班及
資源班服務過，非常了解特
殊教育這條路之甘苦，本人
曾走訪過花崗、國風、新城
等國中，實地了解該校的特
殊教育實施情形，發現仍有
許多問題存在，我國人認為
當前特殊教育的許多理念是
極需要釐清的，而特殊教育
的老師除了要有愛心之外，
專業知識也非常需要。今天
非常榮幸能邀請到國立花蓮
師院林坤燦教授及國立台灣
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廖永堃教
授蒞會指導本縣資源班的教

學。

五、工作報告

陳素嬰老師：本縣於民國六十五
年時最先在國風國中設立資源班，
當初在開班時，因無法令之明確規
定，所以在教師編制上發生了問
題，為因應各類身心障礙兒童教學
輔導的需要至本（八十四）學年
度，全縣國小部分共設有十校十
班，國中則有六校六班。設班經費
已在八十三學年度預先補助。今年
我們的特殊教育更往下紮根，分別
在明恆國小、明禮國小（黎明啓智
中心）及玉里國小（安德教養院）
設立學前啓智班共四班。其中明恆
國小的資源班將以輔導中重度在家
自行教育的多重障礙兒童為主。

至於經費方面：除了本縣補助
特殊班每班的開班費五萬元外，中
央補助每班十萬元，本學年度以身
心障礙教育為主的資源班則再補助
三十萬元，如只收低成就學生的資
源班就只有十萬元補助費。我在這
裡誠懇的拜託在坐的校長、主任及
資源班的老師，這些特教經費一定
要專款專用，確實地用在特殊兒童
的身上。今天我們很高興有兩位專



業的教授來指導我們資源班教學，一位是花師特教中心主任林坤燦教授，另一位是師大特教中心主任林寶貴教授的愛將廖永堃教授，我們大家以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兩位。

六、指導教授致詞：

1. 師大特教中心廖永堃教授：大家好，今天受到林寶貴教授的重託來到花蓮和大家討論資源班的教學，希望能和大家溝通一些觀念。等一下會有時間讓大家來交換意見。八十三學年全省資源班（國中小合起來）成長到八百多班，八十四學年預計將會成長到九百多班。從這兒可以看出這二、三年內政府非常重視資源班，因此資源班是未來教育發展的重點之一。

2. 花師林坤燦教授：以前我們花蓮的特殊教育均大多數依賴北部支授，我很希望從今年起，透過師大、花師、教育局及各位老師努力下一起將花蓮的特殊教育做好。就如同廖永堃教授所說的，資源班乃各縣市政府將來特教發展的趨勢。而今天召開會議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和各位溝通一些觀念，將我

們花蓮的資源班教學導向一個正軌。

七、資源教學方案實施內容說明

林坤燦教授：

1. 根據「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八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班注意事項」規定資源班所招收的對象應該是「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學生，因故無法納入特殊班教學者。」這其中可以只收單類的學生，例如只收語言障礙者，如果學生來源沒問題的話。也可以跨類收兩類的學生，或者不分類招收學生。
2. 啓智班所收之對象則應以中重度為主，輕度智障者最好安置在資源班。
3. 資源班所收的學生是沒有學區之分的，故附近學校沒有成立資源班或特教班的，均可轉介過來。
4. 資源班應編制行事曆：可參考所發「高雄市國中資源班工作手冊」第九頁。
5. 資源班的教室佈置要注意彈性空間的靈活應用，東西易移動



且多用途使用。

6. 資源班招收學生之前，最好先召開校內特殊兒童安置會議。
7. 其他有關資源班開班及一些教學注意事項，可參考所發的「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資源教室方案實施手冊」。
8. 測驗工具的使用及借閱方式：目前花師有一套中華智力量表，但必須有拿到中華智力量表證書的老師才可以公函方式借用。至於沒有證書的學校，我們在會繼續和教育局合辦中華智力量表講習，到時候資源班的老師可以來受訓。其他測驗工具（可參考所發的附件六資料），我建議各校若開班有經費就買起來，如果沒有經費或者不出版了，則請以公函方式向花師特教中心借用。
9. 花師也極願意和普通班老師溝通一些特教理念，所以各校如果有需要，可透過教育局舉辦集體座談或研習的機會，或者各校以公文方式和花師特教中心聯絡，我們很願意做這方面的溝通橋樑。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講到這兒，其他的我們在往後陸續的研習及研討

會中會有更仔細的說明及討論。

八交換意見：

(一)問題提出

1. 國風國中劉老師：本校資源班並未招收身心障礙兒童，目前對象係低成就及學習遲緩學生，原因是他們無法上一般正常的英數理化課程，可是我們又有升學的教學壓力。
2. 吉安國中：資源班的課程依據其規定，三位老師要排五十四節有困難，而且三位老師要教英數理化那麼多科目，實有難處。
3. 化仁國小葉淑雲老師：資源班課程應如何安排，開那些課比較適當？
4. 國風國中輔導主任：本校資源班僅設一班，我覺得不夠，應該要分類分年級分班補救教學，這樣對學生才有益處，也才有真正回歸的可能，否則只有英數去資源班上課，其他科目回普通班上，一樣跟不上，別的同學一樣瞧不起他，毫無回歸的意義。



5. 宜昌國中輔導主任：資源班招收的對象一定要界定清楚，是不是要有殘障手冊的學生才可以收？
6. 吉安國中輔導室主任：資源班的規劃及和資源班教師理念的溝通光靠輔導室是不夠的，有時我們有很大的無力感。
7. 明廉國小輔導主任：在設資源班之前，教育局應有明確的設班計劃指示，以免老師不知所措，盲目地自行找資料。

(二)問題回答

1. 廖教授：今天的問題好像國中提出的比較多，我建議應該另外找時間讓所有國中的資源班再開一次會，可以討論一些更細部的問題。
 - (1) 資源班優先招收的對象應該是身心障礙的學生，接下來才幫忙學習遲緩、低成就的孩子。擁有殘障手冊的孩子，其障礙程度仍需鑑定，因為各縣市政府鑑定的標準不一，其可信度也不高。而沒有殘障手冊的孩子不見得就不是特

- 殊兒童。
- (2) 高智力低成就的學生，應輔介輔導室實施補救教學。分類分年級上課只適合補救教學，並不適合資源班。
 - (3) 資源班應採分組教學，以學生能力與程度為分組依據，並非依年級教學。
 - (4) 在課程學科安排方面，國中應以國數英為主，但並非三科都要上，應依學生學習程度及教師專長為主，並注意孩子學習意願及家庭環境配合等因素。
 - (5) 教育局應該在決定開班一年前就應著手規劃，並通知學校。
 - (6) 教育局可請花師來幫忙舉辦一些資源班的研習，例如「教材編選課程研習」、「評量工具研習」及「行政協調」「親職教育」等研習。
 - (7) 用抽離式方式上課要事先和教務處協調排課，程度較差學生可再考慮外加時間。
 - (8) 若程度差異太大的學生，



經由適當評量可考慮到特教班就讀。

(9)身心障礙對象一可參考手冊第三十七頁。有許多低成就的孩子可能有學習障礙問題，可以再進一步分析評量。

2.林教授：

(1)資源班拿的編制是身心障礙的編制，有特教津貼的，所以無論如何都應該以照顧身心障礙兒童為主。

(2)依規定國中特教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 18 節，導師 14 節，組長為 12 節，而多出來的可做為個別化教學之時數。

(3)資源班不應以殘障手冊為入班的標準，只要是依特教法鑑定出來的特殊兒童就可以是入班的對象。

(4)開班一年前就應好好地籌畫，就不會盲目而不知所措，而今天開會的目的就是如此。

(5)除了其重大學科教授之外，也應顧及其特殊需求，如知動訓練及生活自

理等。

(6)以後我們會陸續有一些研習來加強各位特殊教育老師的鑑定能力及專業知識。

3.學管課答覆：

本縣特殊班之設置均在開班前半年即行文函通知各校辦理籌備工作如本(八十四)學年度辦理設班學校於八十四年三月即函知在案，另八十四年五月四日亦召集各新設班學校校長依據教育部規定積極擬訂教學計畫，購置設備計畫等。

陳課長：就如同林教授所說的，日後尚有許多研討的機會，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資源班教學輔導行政的研討座談會到此結束，再次感謝兩位教授的蒞臨指導，我們以熱烈的掌聲感謝他們。

九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花蓮縣八十四學年度關懷身心障礙兒童系列講座 —個別化教學方案—

林千惠

講座主題：個別化教學方案

國立彰化師大林千惠教
授主講

主辦單位：省立花蓮啓智學校與花
蓮縣政府教育局合辦

時 間：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縣政府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省立花蓮啓智學校李詩
雲校長

整 理：陳素嬰、楊智寶

出 席：各國中小教師、家長

個別化教學方案主講人：

林千惠教授：來到花蓮的感覺真好
，很高興又再次有機會來到這兒跟大家見面，明天是教師節，先在這兒祝福大家教師節快樂。在場的各位老師是不是都是啓智班的老師呢？（調查經過省略）經過剛剛的舉手調查一番，在場的有教啓智班的、啓聰的、啓仁

的，還有些是對特教有興趣的，準備入我們特殊教育同業公會的，那我得好好把今天的個別化教學方案講好，以免把這些即將入會者嚇跑了。首先我要先對特殊教育的理念做一釐清，特殊教育不能使一個智商三十五的唐氏症兒童變成智商一百一或一百二十，也不能讓一個肢障者恢復為四肢健全，但是特殊教育卻可以使殘障者忘記他們的不方便，而和正常人一起過生活，相處在一起。我自己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是一個小兒麻痺者，可是我常常會忘記自己行動的不方便，雖然我走路還是一跛一跛的，可



是我走路的速度和平常人一樣，記得我曾帶大一特教系的新生，他們一看自己選的是特教系，導師也是「特殊」人物，所以剛開始做一些事都很小心，很怕傷害到我的自尊心。例如有一次全班要決定去旅遊，但旅遊的地點都不敢選太陡或要爬山的地方，深怕導師體力無法負荷。雖然經過我解釋一番，但他們還是小心翼翼地選了馬路最寬的「溪頭」。大二的時候，他們覺得導師旅行的適應力還算不錯，所以提議去阿里山。到了大四，他們簡直就忘了我的「不方便」，將我視為正常人一般，天哪！竟然選擇去「高空彈跳」，當然我是不准的，這並不是因為我的「不方便」，而是考慮到學

生安全問題。否則要是我一個人我也敢去。說這些例子，只是要讓大家知道特殊教育是一個極需要智慧、愛心以及耐心的教育，沒有了它，特殊兒童得不到良好的照顧，有了它「得天獨厚」的資優生以及「得天獨薄」的殘障者均能得到適性發展，和正常人一起快樂的生活。今天的個別化教學方案之所以重要，乃是我們要替特殊孩子擬訂一套適合他們的教學計畫，就如同一位裁縫師要替他的客人量身製作一件合適的衣裳一般。這教學計劃就是為了要讓他們日後能在社會中獨立自主，適應社會生活。好！現在我們趕快開門見山切入主題。

首先我們來說特教教師教學七件事：這也是身為特教老師每天必



須自問自答的七件事。

一、What to teach ?

對於每一個不同的特殊兒童，我要教他們什麼？什麼才是他們可以學的並且是有用的？

二、How to teach ?

如何去教導他們，用什麼方法教學，他們才能吸收？

三、Where to teach ?

在那兒教最合適，也就是要掌握好教學情境及教室位置。現代特殊教育課程著重於功能性課程，本人最得意的一句特教名言就是「啓智教育是沒有圍牆的」，社區就是最好的教育場所。因為啓智班的孩子類化能力很差，故實地的戶外教學是最好的教學。

四、What materials are needed ?

他們所需的最適切的教材是什麼？

標準化教材能否滿足每一位學生的學習？

五、When to teach ?

什麼時候施教最好？

課表的安排有否盡可能地配合日常生活作息？

六、How to measure progress ?

如何評量，評量的方法為何？用觀察還是用紙筆測驗較好？

七、What is the performance criteria ?

他們學習所應達到的及格標準為何？

再來我們要對 IEP，也就是個別化教學方案有些觀念上的澄清；一、同一所學校內的個別化教學方案在格式上應該是一致的。

二、個別化教學方案應該短小輕薄而且有翅膀的（也就是重質不重量，再加裝封面）。等一下我會針對這點解釋。

三、個別化教學方案乃是特教老師對學生以及對家長的教學保證書，所以個別化教學方案除了老師有一份以外，家長也應該有機會參與內容的設計。在國外個別化教學方案是必須得到學生家長認可簽名才能執行的。

四、個別化教學方案很重視分組及個別化教學。分組教學，其同組學生的長期或短期目標可以是一樣的。

最後我們要來談談個別化教學方案的基本內容。個別化教學方案的基本內容應最少含有下列五個項目：

一、基本資料：包含學生的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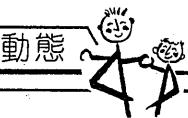
、生理檢核記錄、心理測驗內容及現況描述（也就是一些基礎能力資料，以作為學生起點行為之參考）。而測驗資料應該包含正式的標準化測驗及非正式的測驗，例如平時學科測驗或其他校內自製測驗。

二、相關服務：包含特殊治療需求（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復健治療、心理諮詢……等），交通服務及可能的教育安置需求（如部分時間回歸主流）。

三、長期目標：只要是課表上有的科目都應設計長程目標，一般而言，每科擬訂三至五個長期目標，長期目標乃是概略性的描述，每個長期目標底下應有三到五個短期目標配合執行，每個短期目標的教學時間約略為兩週至一個月。最後還要有總結性評量紀錄

（可用學習側面圖來替代）。

四、執行起訖時間：也就是要做學期式或學年式的個別化教學方案，如果是學年式的，起訖時間是九月至翌年的六月，一年寫一次個別化教學方案；如果是學期式的，起訖時間則分別是九月至翌年的一月及二月至六月，一年寫兩次個別化教學方案。新生的個別化教學方案可以延至十月再出爐，因為要讓老師有充裕的時間來觀察學生，了解學生。舊生的個別化教學方案則可在六月底放暑假之前就擬訂好長期目標，因為該生導師也許會換人，可讓



下一位老師教學
上有跡可尋。

五、短期目標：應包含五項：

1. 具體教學目標：（最好以行為目標方式述寫）。
2. 教學起訖時間：（通常以兩週至一個月為原則）。
3. 評量方式：有觀察、作品呈現、問答或紙筆測驗等方式。
4. 評量標準：同樣一科的教學，學生短期目標也許相同，但及格標準必須依學生個別的殘障程度而有所差別。此外，評量標準也會隨科目對學生將來社會適應的重要性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標準。

5. 形成性評量紀錄：
老師在完成每個階段教學後所做的評量記錄，並依此評量記錄改進教學。

總之，每所學校應該發展出自己個別化教學方案的特色，可針對以上的五大基本內容來增添，但不需要花費太多的時間在個別化教學方案的紙上作業中，各位看到我手中的雲林國小的個別化教學方案就知道「短小輕薄而且有翅膀」的真正含義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只能跟大家說到這兒，如果大家有任何特教教學上的問題，歡迎以電話跟我聯繫，我的聯絡電話是(04)7232105 轉 2417，若以信函方式，則請將信函寄到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系林千惠收即可，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



八十四學年度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一、中心現職人員：共三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專長領域)
中心主任	林 坤 燦	男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
專任研究助理	楊 淑 如	女	私立淡江大學學士	大眾傳播
工讀生	江 秀 芳	女	私立台南家專	會統科

二、中心主要功能：

- (一)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諮詢、晤談及個案輔導事宜。
- (二)花蓮地區國民小學暨幼稚園特殊教育班輔導事宜。
- (三)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推廣事宜。
- (四)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班師資及相關人員在職進修及專業研習等事宜。
- (五)國小暨幼稚園特殊班師資培育及訓練等事宜。
- (六)結合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殘障福利及相關醫療等科際整合事宜。

(七)特殊教育相關研究及出版等事宜。

三、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一)電話：

1. 特殊教育諮詢電話號碼：
(038)227647
2. 特殊教育中心專線電話號碼：
(038)221417
3. 特殊教育中心傳真機號碼：
(038)221417

(二)諮詢服務方式：

1. 委員輪值電話諮詢
2. 晤談及個案輔導
3. 區域性定點諮詢及晤談



(三)諮詢服務人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專長領域)
進修部主任	施冠慨	男	碩士	啓智、肢障教育、視聽媒體
初教系主任	劉錫麒	男	博士	特教行政、特殊教育診斷
總務長	林清達	男	博士	特教行政、情緒障礙
美教系教授	黃秀玉	女	博士	美術治療、美術資優
社教系副教授	徐光國	男	博士	特教行教、行爲矯治
特教中心主任	林坤燦	男	博士	啓智教育、學障教育
輔導中心主任	林美珠	女	博士	遊戲治療、輔導諮商
社教系講師	葛守真	男	碩士	音樂治療、情緒障礙
幼教系講師	石明英	女	碩士	學前特教、自閉症
初教系講師	吳靜秋	女	碩士	資優教育、語言教育
初教系講師	洪清一	男	碩士	啓智教育
初教系助教	陳淑瓊	女	碩士	輔導諮商
教育局輔導員	陳素嬰	女	學士	視障教育、特教行政

四八十四學年度中心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檢討：

序號	項目名稱	成 果 檢 討
一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電話諮詢人次增加有限，晤談與個案輔導則增多
二	輔導區特殊班訪視輔導	分別訪視輔導區特殊班學校上、下學期各乙次



三	特殊教育知能推廣	已赴花蓮縣卅餘所學校進行特教知能推廣
四	家長修讀特教知能	結合機構、特殊學校、特殊班分場辦理之
五	花蓮地區特教實務研討會	花縣內國中小特殊班教師代表與會，計一百餘人
六	特殊教育實務工作坊	分區辦理較長期特殊教育實務問題
七	發展遲緩兒早期介入服務	辦理數場宣導及經常維持近廿個案予以輔導
八	特殊幼兒教育研討會	花縣幼稚園暨托兒所教師與會，計一百餘人
九	輔導區特殊教育研討會	赴瑞穗地區辦理，預計國小特殊班教師一百餘人參加
十	花師特教通訊出刊	上學期出刊第十七、十八期合訂本，下學期出刊第十九、廿期合訂本
十一	花師特殊教育叢書	預計本學年度結束出版二至三本叢書
十二	啓智類特教學分班	招收卅二名教師於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底培訓擔任特殊班教師

五、經驗分享：

- (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介入服務計畫，並逐漸與早期療育結合銜接學前及國中小特殊教育。
- (二)逐年推展建立花蓮地區特教輔導網，協助偏遠地區特殊兒童就學及就養。
- (三)輔導偏遠地區小型學校特殊班

及資源班運作、實施模式之建立。

六、問題與建議：

- (一)請協助建立偏遠地區特教模式及輔導網。
- (二)請大力支持花東偏遠地區設立特殊教育學系，吸收更多特教人才，嘉惠偏遠地區特殊兒童。

七、八十五學年度擬辦理之主要工作計畫：

序號	項目名稱	預定期	目標
一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協助教師與家長解決特殊兒童問題	
二	輔導區特殊班訪視輔導	花蓮縣特殊班問題之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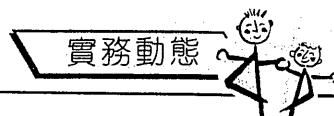
三	輔導區特殊班研討會	花蓮縣特教老師相互經驗分享與溝通
四	花蓮特教通訊與叢書出刊	提供花縣特殊班教師相關訊息與專業知能
五	早期介入計劃	繼續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各種學習問題
六	特教專業研習會	擬依特殊班教師需求辦理之
七	購置聽語訓練室設備	改善特殊兒童學習的環境
八	特殊教育知能推廣	赴校推廣，預計十次左右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84 學年度行事曆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主 講 人 / 講 題	地 點
84.09-85.06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諮詢個案數、電話數近貳百通	特殊教育中心
84.09-85.05	輔導區特殊班學校訪視輔導、特殊教育知能推廣	到校訪視及特教推廣上學期共 54 校次；下學期共 50 校次	花蓮縣各級學校
84.10.26(四)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實務研討會	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系所、中心 林主任 寶貴 講題：如何加強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 工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 網之建立與推展	五守樓三樓 及五樓會議室
84.10.27(五)	特殊教育知能推廣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人本的呼喚：生活、校園、學習--如何無障礙	視聽教育館 204 室



84.11-85.06	生命光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介入服務	輔導個數共 22 人，輔導次數上學期 64 次；下學期 73 次	五守樓三樓感覺統合教室
84.12.10(日)	中華智力量表講習暨實作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講題：花蓮地區各類特殊班鑑定工作</p> <p>國立台灣師大特教中心 廖老師 永方 主題：中華智力量表簡式甲、乙之介紹及應用</p>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84.12.11(一)	中華智力量表講習暨實作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洪老師 清一 主題：中華智力量表簡式甲、乙實作(一)、(二)</p> <p>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 劉主任 錫麒 講題：特殊教育診斷的原則及實施方法</p>	花師附小(一) 明恆國小(二) 花師附小會議室
84.12.17(日)	花師學生潛力發展輔導營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講題：生涯規劃與決定</p>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美珠 講題：留美紀聞</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李老師 奉儒 講題：留英紀聞</p>	五守樓五樓會議室



84.12.27(三)	早期介入宣導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講題：特殊幼兒早期介入服務	
85.01.03(三)	特殊教育知能推廣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講題：特殊幼兒早期介入服務	
85.04.13(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身心障礙兒親職教育 身心障礙兒生活訓練	省立花蓮啓智學校
85.01.14(日)	中華智力量表講習暨實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講題；花蓮地區各類特殊班鑑定工作 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 劉主任 錫麒 講題：特殊教育診斷的原則及實施方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主題：中華智力量表簡式甲、乙之介紹及應用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85.01.15(一)	中華智力量表講習暨實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洪老師 清一 主題：中華智力量表簡式甲、乙實作(一)、(二)	花師附小(一) 明恆國小(二)
85.01.12(一) 至 85.01.19(六)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展	初等教育學系特教組四年級全體同學，展出近廿餘件	圖書館



85.01.20(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身心障礙兒知動訓練 身心障礙兒溝通訓練	省立花蓮啓智學校
85.01.26(四)	特殊教育知能推廣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講題：特殊幼兒早期介入服務	
85.01.27(五)	啓智類特殊教育學分班籌備會暨口試	陳明印 王靄萍 顏國樑 陳清風 陳訓祥 廖玉滿 劉錫麒 林坤燦 石明英 周水珍 吳靜秋 洪清一	五守樓三樓及五樓會議室
85.01.29(日)	中華智力量表講習暨實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講題：花蓮地區各類特殊班鑑定工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講題：特殊教育診斷的原則及實施方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洪老師清一 主題：中華智力量表簡式甲、乙實作(一)、(二)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85.01.30(一)	中華智力量表講習暨實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洪老師清一 主題：中華智力量表簡式甲、乙實作(一)、(二)	明恆國小(一)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二)
85.04.01(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身心障礙兒親職教育	黎明啓智教養院



85.04.06(六)	特殊幼兒教育研習會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林教授貴美 主題：音樂治療在學前特教的應用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孫教授世嘉 主題：自然情境教學法在學前特教班的應用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85.04.07(日)	特殊幼兒教育研習會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柯主任平順 主題：特殊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林主任坤燦 主題：發展遲緩兒早期介入輔導與實施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85.04.08(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生活訓練	黎明啓智教養院
85.04.13(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知動訓練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 洪老師清一 主題：身心障礙兒知動訓練	安德啓智教養院
85.04.15(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知動訓練	黎明啓智教養院



85.04.17(三)	特殊教育知能推廣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主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接納	花蓮私立精鐘商專
85.04.20(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行爲改變技術(一)	畢士大殘障教養院
85.04.22(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 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溝通訓練	黎明啓智教養院
85.04.25 至 85.06.12	生命光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介入服務	配合幼稚園及托兒所需求，選取十二所到校輔導	花蓮縣幼稚園及托兒所
85.04.27(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花蓮縣慈濟醫院 郭醫師 煌宗 主題：特殊兒童的認識	畢士大殘障教養院
85.04.29(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 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基本知能訓練	黎明啓智教養院
85.05-85.06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到校定點諮詢	
85.05.04(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 石老師 明英 主題：正常孩子的發展	
85.05.04(六)	輔導區特殊班教師研討會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 尚主任 英傑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如何發現與協助特殊兒童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進修部 施主任 冠慨	富源茶莊二樓會議室 富源茶莊二樓會議室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國小特殊班行政問題探討	
85.05.05(日)	輔導區特殊班學校 校長研討會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 劉主任 錫麒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如何發現與協助特殊兒童 陳教授 榮華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陳院長 伯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國小特殊班行政問題探討	富源茶莊二 樓會議室 富源茶莊二 樓會議室
85.05.05(日)	生命光輝－家長修 讀特教知能活動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督導 林如佐先生 主題：殘障福利－社會福利篇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學範課 陳素嬰老師 主題：殘障福利－教育篇 國立台灣大學 陳教授 誠亮 劉教授 貞鳳 主題：心智障礙者家長法律常識	花蓮縣智障 福利協進會
85.05.06(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 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 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行爲輔導	黎明啓智教 養院
85.05.11(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 讀特教知能活動	花蓮慈濟醫院 李治療師 郁瑩 主題：物理治療協助的方式	畢士大殘障 教養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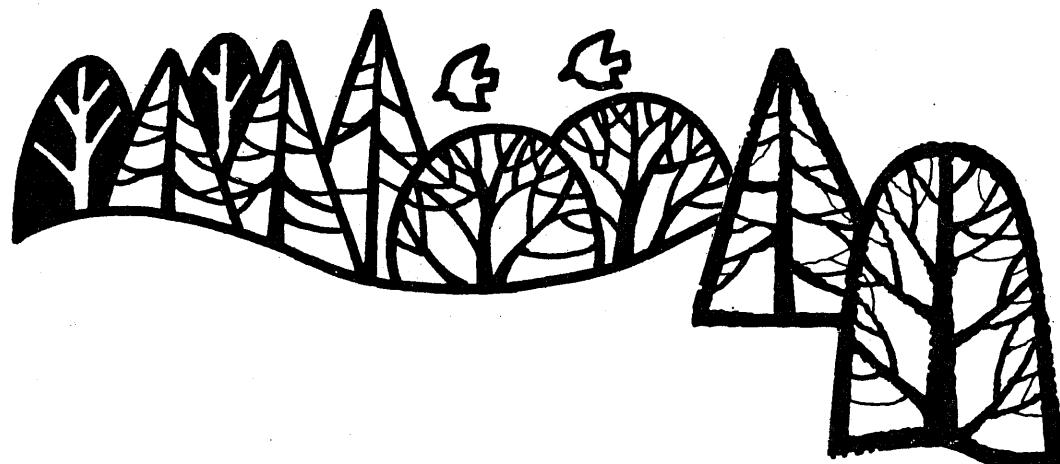
85.05.12(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啓智教育(1)－東部資源分佈</p> <p>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曾理事長錦宏 主題：啓智教育(1)－東部資源分佈</p> <p>前台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陳前理事長惠香 主題：孩子之生涯規劃</p>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85.05.13(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 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社會技巧訓練</p>	黎明啓智教養院
85.05.18(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 主題：身心障礙兒基本知能訓練 身心障礙兒行為輔導</p>	省立花蓮啓智學校
85.05.18(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p>花蓮縣慈濟醫院 郭治療師 展榮 主題：感覺統合</p>	畢士大殘院教養院
85.05.20(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守師 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與父母管教態度與方法</p>	黎明啓智教養院
85.05.25(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 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社會技巧訓練 身心障礙兒父母管教態度與方法</p>	省立花蓮啓智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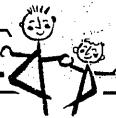


85.05.25(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花蓮縣慈濟醫院 陳臨床心理師麗美 主題：青春期	畢士大殘障教養院
85.05.27(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之親師溝通與合作	黎明啓智教養院
85.06.01(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之親師溝通與合作 身心障礙與性教育	省立花蓮啓智學校
85.06.01(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花蓮縣慈濟醫院 林老師美 主題：重度、極重度的生活自理訓練	畢士大殘障教養院
85.06.03(一)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葛老師守真 主題：身心障礙兒性教育	畢士大殘障教養院
85.06.08(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花蓮縣慈濟醫院 許治療師雅玲 主題：語言訓練的方法	畢士大殘障教養院
85.06.15(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 石老師明英 主題：行為異常兒的處理	畢士大殘障教養院
85.06.16(日)	中華智力量表講習暨實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講題：花蓮地區各類特殊班鑑定工作 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	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p>講題：特殊教育診斷的原則及 實施方法</p> <p>國立台灣師大特教中心 廖老師 永生</p> <p>主題：中華智力量表簡式甲、 乙之介紹及應用</p>	
85.06.17(一)	中華智力量表講習 暨實作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主題：中華智力量表簡式甲、 乙實作(一)、(二)</p>	花師附小(一) 明恆國小(二)
85.06.22(六)	生命光輝－家長修 讀特教知能活動	<p>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主任 坤燦</p> <p>主題：行爲改變技術(二)</p>	畢士大殘障 教養院





P.S. 你沒有注意聽我說 情緒障礙班教師工作手記

作者：Eleanor Craig

譯者：洪麗瑜、李湘屏

出版：心理出版社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

頁數、形式：二六四頁、平裝

在讀書的歷程中，有的學生一直向上追求高深的學問；有的學生只能到國中程度、高中職程度；更有的學生是被排除於教育之外。不可否認，國內教育尚有不少問題，很多學生就在心理、情緒不能控制之下、環境惡劣之下，離開求學的環境，進入社會這個大染缸中，進而引發了許多的社會問題，對於這些「不可受教」的孩子到底該怎麼辦呢？

本書中，柯瑞格女士敘述她在轉銜班一學年的工作經驗，她也面臨一般特教老師常有的問題，被全校師生嘲笑為「瘋狂教師」和「瘋狂工廠」。這群小孩年齡不到九歲，卻都有著輝煌記錄。道格拉斯——一個被母親遺棄的黑人男孩；凱文——退縮、膽怯，常用鞋子代替自己；愛德華——來自暴力的家庭，也常使用暴力；喬納森——自認是，幻想在原子輻射的世界或是在跳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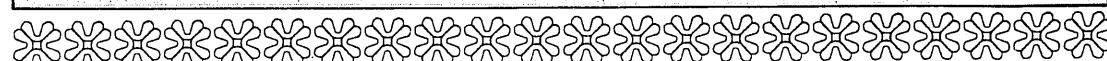
香蕉世界；茉莉（Julie）——讓養父母傷腦筋的養女。他們像是來自五個不同世界的孩子，反應著不同的社會問題。柯瑞格女士在這一學年的工作手記中，記載著她所經歷的奮鬥記錄，除了與這五個學生的戰爭外，還需面對家長、其他班級的學生、學校行政人員，以及自己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之壓力，甚至包括內心的掙扎。然而，她從未放棄過這群學生，努力使這群學生學會面對自己生活的現實世界，重新回到他們成長的環境。這也就是「轉銜班」暫時安置的目標。

因此，國內教育工作在面對特殊班級及有問題的學生時，究竟是以什麼樣的心，來對待這些孩子們？對所謂「不可受教」學生的教育理念，是否能真正的教育他們，排除萬難，使學生學會面對世界，回到成長的環境中；藉這本書，希望提升特教老師的信念，一起分享柯瑞格女士的成就，並從這裡再出發，堅持這永不悔的路。

（介紹者為花師初教系四年級學生段俊憲）。



自信、自重、新人生系列影片介紹



影片介紹(一)

片名：自信、自重、新人生—

聽障生的生涯發展

監製／教育部

策劃／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製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

教育系

內容簡介—「自信、自重、新人生—聽障生的生涯發展」是探討關於聽障者生涯歷程中，「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學習態度」、「尋求社會資源」、「休閒活動」、「生涯規劃」、「自我肯定」等主題的錄影帶。

影片中透過九位聽障人士現身說法，當他們面臨生活的難題，生涯的抉擇，如何突破困境，走出自我的經驗談。本錄影帶適合作為高中職聽障生生涯輔導及一般學生瞭解與協助聽障生輔導之用。

影片介紹(二)

片名：自信、自重、新人生—

視障生的生涯發展

監製／教育部

策劃／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製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

教育系

內容簡介—「自信、自重、新人生—視障生的生涯發展」是探討關於視障者生涯歷程中，「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學習態度」、「尋求社會資源」、「休閒活動」、「生涯規劃」、「自我肯定」等主題錄影帶。

影片中透過十五位視障人士現身說法，當他們面臨生活的難題、生涯的抉擇，如何突破困境走出自我的經驗談。本錄影帶適合作為高中職視障生生涯輔導以及一般學生了解與協助視障生輔導之用。



近年來特殊教育研究內函分析

林 坤 燦

壹、現況分析

近二、三十年來，由於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研究人員的努力不懈，特殊教育研究論文的數量與品質呈現大幅成長之勢。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特教研究之情形，多數的論文均在各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上限定研究範圍，諸如：智障、視障、聽障、語障、肢障、情障、病弱、多障、自閉症、資優等。是故，分析

特教研究之現況，也暫以「類別」做為分析基礎為宜。

向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或獎助我國各領域研究論文不遺餘力，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在此等資助下，亦顯現出長足的進步。底下就近五年來國科會補助特教學者進行專題研究之情形，繪表說明如下（表一）：

表一、國科會近五年補助特教研究計畫之數量統計

年度 內涵	81	82	83	84	85	合計
通 論	1	1	6	5	1	14
資 優	2	1	1		2	6
智 障	3	3	1	4	3	14
視 障	1				1	2
聽 障						
語 障						
肢 障						
病 弱						
情 障				2	2	4
學 障			3	6	1	10
自 閉 症				1	1	2
多 障						
合 計	7	6	11	19	11	54
%	12.9	11.1	20.4	35.2	20.4	100



第一、國科會近五年來補助國內特教學者進行研究專題共有54個研究，而呈現出補助計畫數量逐年提升，顯示國科會對特教研究的重視，惟八十五年度由於研究經費縮減，補助特教研究數量下降。

第二、從表一的統計結果獲知，特教研究計畫以「通論」與「智障」兩類最多，近五年獲國科會補助進行研究者各有14篇。其中，「智障」係身心障礙中衆多之一，自然研究數量居多；另「通論」係針對各類特殊兒童共通之問題進行探究，因而研究數量亦多。

第三、再據表一統計數量得知，「學障」研究計畫數目高居第三，計有10篇。此一情形與近年來特教發展有關，有越來越多的特教學者關注學習障礙之問題。反倒是

亦佔不少人數的資優一類，受補助的專題計畫數量雖居第四，但是僅有六篇，有偏低的現象。

第四、餘者如視障、聽障、自閉症等，由於國內相關研究人才不多，接受國科會補助的計畫自然就少。

第五、大體而言，國科會補助各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之專題計畫，仍以通論、智障、學障及資優等類之研究較多，而其他身心障礙類之研究較少，頗符合目前國內特殊教育研究之發展。

此外，分析國內81年至83年間教碩博士論文可彙整如表二，結果仍以研究智障、資優、學障、聽障等類別為多，且三個學年度特教碩博士論文數量呈現等量齊觀之狀態。

表二、國內81至83學年特教碩博士論文之數量統計

內涵 年度	通 論	資 優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語 障	肢 障	病 弱	情 障	學 障	自 閉 症	多 障	合 計 %
81	1	4	11	2	1		2	1		1			23 31.9
82	2	6	6	2	3	1				2	1	1	24 33.4
83		9	3	1	3		2			5	2		25 34.7
合計	3	19	20	5	7	1	4	1		8	3	1	72 100



貳、發展趨勢

沒有廿世紀的「人文」與「民主」，特殊教育的發展僅會停留於教養、保護階段。1970年代美國興起一股「回歸主流運動」，倡導將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混合就讀，提供特殊學生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增強特殊學生生活適應。在回歸主流衝擊下，部份時間制的資源教室方案因應產生，營造一個無障礙學習環境供特殊學生就學。除此之外，多元安置體系、個別化教育方案、提早教育方案、零拒絕等之特教革新措施陸續推出，影響近二、三十年來特殊教育的發展。茲將特教發展趨勢歸納如下：

一、環境設施常態化 (normalization)：身心障礙學生就養及就學環境儘可能符合「常態」，不脫離社會現實。

二、安置統整化：依特殊學生個別差異儘可能與一般學生安置一起接受教育，避免隔離。

三、早期介入：及早提供適性方案，將特殊學生潛能發展或將障礙情形降至最低。

四、重視文化差異：不宜將特殊文化背景視為「特殊」，應善加引導不同文化背景學生潛能有所發

揮。

五、生涯發展轉銜化：特殊教育應能從家庭轉銜至學校，而後轉銜至社會。

六、教學設計個別化：以個別化教育方案因應特殊學生內、外在個別差異。

七、服務人員科際化：結合心理、社會、醫學、教育、輔導等諸多專業人員，共同服務特殊兒童。

參、研究內涵

(一) 個別型：

1. 特殊教育通論及不分類趨向探討
2. 一般能力資賦優異相關研究
3.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相關研究
4. 特殊才能優異之探究
5. 智能障礙（理論實際研究）
6. 視覺障礙（理論實際研究）
7. 聽覺障礙（理論實際研究）
8. 語言障礙（理論實際研究）
9. 肢體障礙（理論實際研究）
10. 身體病弱（理論實際研究）
11. 性格及行為異常（理論實際研究）（情緒障礙）
12. 學習障礙（理論實際研究）
13. 多重障礙（理論實際研究）
14. 自閉症（理論實際研究）（其他顯著障礙）



15. 顏面傷殘（理論實際研究）

(二)整合型：

1. 學前特殊教育
2. 特殊教育社區化
3. 特殊兒童生涯發展
4. 最少限制學習環境（無障礙校園環境）
5. 回歸主流
6. 早期介入及療育
7. 特殊學生職業教育
8. 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9. 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
10. 在家教育

11. 融合教育

12. 特教轉銜方案

13. 特教的科際整合

14. 特教的支援系統

15. 電腦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16. 身心障礙者的兩性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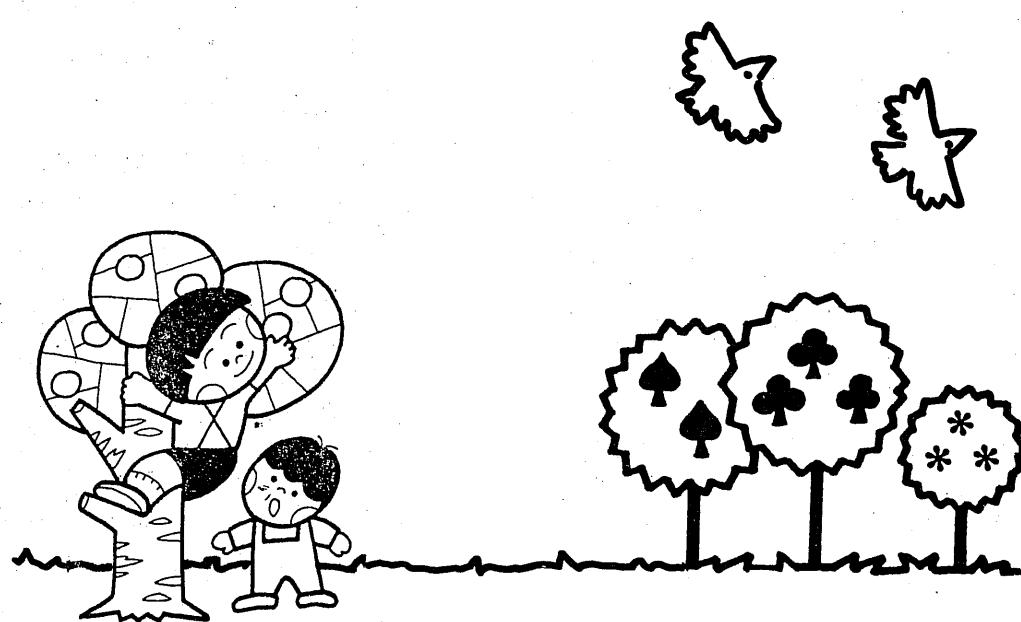
17. 殘障資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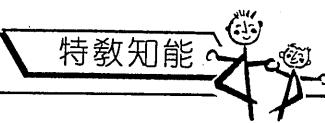
18. 資優婦女問題

19. 低社經背景資優

20. 特殊教育行政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近年來測驗評量研究內涵分析

林 坤 燦

壹、現況分析

我國測驗與評量學者所編製或修訂之測驗與評量工具為數不少，惟其中九成以上係修訂國外測驗與評量工具而來。自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中美著作權談判及立法院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後，國內使用之大部份測驗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虞，已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前停止使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83）有鑑於需及時解決各級學校使用測驗問題，編有「各級學校可用測驗使用手冊」供各校參酌，經蒐集彙整僅有六十三種測驗尚可使用，包括：智力測驗15種、性向測驗6種、成就測驗18種、人格測驗19種及興趣測驗5種等。

測驗與評量在實際應用時，經常為人混淆不清。實則，測驗(test)僅是指測量學生內在心理能力或行為樣本的工具或系統方法；評量(evaluation)則為蒐集學生主、客觀資料加以價值判斷的過程，比測驗

的含義廣且深入。實際上「評量」可包含「測驗」在內，因而測驗與評量之現況分析，可一併處理說明之。

近五年度來，國科會亦曾補助國內有關測驗與評量學者進行相關研究專題，若加以分析，亦可得知一、二國內測驗與評量研究之現況。依國科會81—85年補助計畫中，出現測驗為題之研究僅有兩篇，可能由於國內編製或修訂測驗多有機構委託或出版，故數量頗少。另若將評量列入研究主題接受補助者亦僅有四至五篇，數量亦少。

此外，根據國內81—83年度碩博士論文有關（測驗與評量）之數量統計，發現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此等論文以探究測驗原理技術與評量方法為多數（佔92.6%）。不過，整體而言國內碩博士論文之研究測驗與評量領域者仍較缺乏。



表一、國內 81 至 83 年度測驗與評量之碩博士論文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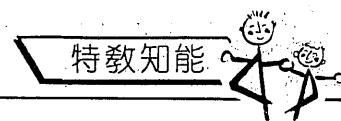
年 度 內 涵	81 年	82 年	83 年	合 計
1. 測驗原理技術	6	7	12	25
2. 智力測驗			1	1
3. 性向測驗	1			1
4. 成就測驗				
5. 人格測驗				
6. 興趣測驗				
合 計 (%)	7 (25.9)	7 (25.9)	13 (48.2)	27 (100.0)

貳、發展趨勢

測驗與評量在各種教學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舉凡學生學習成就的評估、未來潛能與性向的預估、人格與興趣的瞭解、行為輔導的診斷、編班分組、特殊兒童鑑定與診斷等，皆需藉助測驗與評量技術、工具，方能導引教師及輔導人員走

向正確途徑。

國內有關測驗與評量之論述，首推中國測驗學會出刊「測驗年刊」最具代表性且數量多。若擇取該年刊自民國 70 年以後刊載之論述加以分析，似可窺知一、二有關我國測驗與評量研究之發展（表二）：



表二、測驗年刊民70及80年間論述數量統計

類別 年 度	1. 測驗與評量 原理與技術	2. 智 力 測 驗	3. 性 向 測 驗	4. 成 就 測 驗	5. 人 格 測 驗	6. 興 趣 測 驗	計
民70～79年度	28	13	20	8	16	14	99
民80～81年度	5	5	6	4	2	2	24
計	33	18	26	12	18	16	123

從表二的統計資料獲知，測驗年刊在二十年間刊載有關測驗與評量之論述，計有 123 篇。其中，以介紹及探討測驗與評量技術、原理為最多；其次則為論及性向測驗的編製與問題探究，再其次探討智力測驗與人格測驗較多，最後才是興趣測驗與成就測驗之相關研究。

因應目前國內使用測驗窘迫情形宜積極由政府補助或獎助測驗學者自行研究訂定各類教育與心理測驗，以符實際需求。另應籌設全國性之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

心，統整規劃國內所需之測驗與評量事宜。

除上述之外，測驗與評量原理與技術的研究，亦應積極結合電腦朝向資訊化，減輕施測困擾與增加測驗信效度。各項測驗內容上，亦應著重智力、性向、成就、人格及興趣等測驗的均衡開發。

參、研究內函

(一)個別型

1. 測驗與評量原理與技術之研究
2. 量的評量之相關研究

3. 質的評量之相關研究
4. 動態評量相關研究
5. 智力測驗編製與發展
6. 性向測驗編製與發展（含各領域學科性向測驗）
7. 成就測驗編製與發展（含各領域學科測驗）
8. 人格測驗編製與發展
9. 興趣測驗編製與發展
10. 教師自編測驗相關研究

(二)整合型

1. 評量技術革新
2. 測驗與評量資訊化（電腦在測驗與評量上的應用）
3. 施測與評量倫理
4. 測驗應用時機與對象
5. 測驗的法律責任
6. 測驗與認知心理學的整合
7. 特殊障礙者之測驗
8. 測驗工具本土化工作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初探

吳惠卿

壹、前言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雖然起步比歐美先進國家為晚，但是目前已經顯示出急起直追之貌。一些特殊教育思潮反映出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如重視學前教育、回歸主流，無障礙環境等，其中有一個趨勢是家長積極參與特殊兒童教育（王文科，民 83）。

特殊教育的目的不僅是教導特殊兒童獨立生活的技能，還要培養其健全的人格與生活態度。要達到此目的，除了靠學校教育外，家庭配合也是極其重要。如果家長具備教育特殊兒童的能力，則對特殊兒童的發展更有助益。

家長參與特殊兒童教育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家長應該實際參與並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和教師建立良性的溝通關係。

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有關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和了解，有四個努力的方向（教育部，民 84）：

(1) 強化家長會組織

- (2)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和了解
- (3) 建立申訴管道
- (4) 擴大諮詢服務

其中的相關活動，如親師懇談會、甄選家長修習特殊教育學分、加強親職教育研習等，旨在充實家長教養知能，以利配合學校個別化教學。因此，落實親職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

國內學者林清江（民 75）認為親職教育應有廣義與狹義二種意義，廣義的親職教育是培養所有（包括現在和未來）的父母成為健全的父母；狹義的親職教育是針對某些不健全的父母而實施，幫助其改進教養方式，而成為健全的父母。

王連生先生（民 76）認為對廣義的親職教育而言，是指一個家庭親子關係的精神感染活動及情意陶冶過程。就狹義的親職教育而言，是現代父母運用角色扮演對其子女所施的人格陶冶，使家庭親情更為和諧融洽，而達到家庭生活圓滿的目的，稱為親職教育。



簡言之，親職教育就是透過學習，而表現出稱職的父母角色，指導協助子女達成良好的適應與成長之教育。

本文所討論的親職教育乃指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所施的教育，指導他們協助子女發展的活動。全文分為幾個部份，分別是：親職教育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重要性、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內涵、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方案、學校如何推動親職教育以及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展望。

貳、親職教育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重要性

教育特殊兒童以「及早鑑定與早期介入」(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最具實效(蔡阿鶴，民81)。父母是最早面對身心障礙兒童、關係最親密、且相處時間最長的人，倘若能及早施以早期療育，可使障礙程度降至最低，讓其潛能得到發揮，奠定孩子成長的基礎。身心障礙兒童的學習是否能有進步，以及特殊教育的功能是否能落實，和家長是否以積極的態度和學校教育配合關係密切。

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從發現自己孩子有障礙後，歷經震驚、拒

絕、憤怒、沮喪到適應的心路歷程，很少有家長完全接納自己的孩子，就算接納了，也可能因為花太多心力，而使母親產生所謂「母愛枯竭症候群」。由此看來，母愛枯竭症候群發生在身心障礙兒童的母親身上比率高於一般兒童的母親。

父母面對自己的孩子有身心方面的障礙時，有些會因此而自怨自艾，有些則因為忙於生計，無暇多花心力教養殘障兒，更有些父母雖然很關心子女的發展問題，卻因為教育資訊與理念不足，經過長期自我摸索，缺乏外界協助而萌生挫折與孤立感；甚至不知道如何尋求協助，使自己的孩子能更順利成長。這樣的困境影響的不僅是家庭層面，更是整個社會國家的問題。在進步文明的社會裡，教育特殊兒童的責任應該由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共同承擔。基於此，更顯示出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重要性。

親職教育的實施至少有幾點重要性：

- (一)改變父母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錯誤認識，教導父母正確的教養方式。
- (二)協助父母接納身心障礙兒童，肯定身心障礙兒童的存在價值。



(三)提供有關資訊幫助父母處理身心障礙兒童健康維護的問題。

(四)促進身心障礙兒童的潛能發展，使其有愉快的家庭生活。

由此看來，實施親職教育的受益者不止於父母，獲益最多的應該是身心障礙兒童。曾有研究指出，間接輔導殘障者父母比直接治療身心障礙兒童經濟而有效（胡玲玉，民 78）因為：

1. 父母比任何人更了解自己的子女。
2. 父母可以對孩子做一對一的協助。
3. 父母的教導不必另支費用。
4. 父母的教導可以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因此，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實施親職教育，不但很重要，且是當務之急。

參、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內涵

依據家長最迫切的要求，可以歸納出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內涵，包括：（黃世鈺，民 83，頁 562）

1. 獲教養子女的技能。
2. 探求子女就醫的諮詢。
3. 了解子女就學進修的管道。
4. 協助子女接受職能訓練。

5. 輔導子女進行生涯規劃的能力。

6. 熟悉政府的法令與福利措施。

7. 知悉社會以及機構團體的相關資源。

8. 尋求家長自我心理調適的支援系統。

依據以上所列之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內涵，可將親職教育的功能歸為三大類：

(一)增進父母教養技能：如教養技能的獲得、就醫諮詢、輔導子女生涯規劃等。

(二)擴展相關資訊：如身心障礙兒童就學進修管道、職能訓練的場所、相關法令及福利措施的了解等。

(三)協助父母自我調適、心理建設。

為了提供家長們有關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方面的資訊，可尋下列途徑來滿足其需求：（黃世鈺，民 83，頁 563～568）

(一)引導家長善用政府專設的免費諮詢機構

一些供諮詢服務的機構，可透過電話、晤談的方式，提供各種就學、就醫、就業等方面的諮詢，診斷、安置、轉介以及家長自我教育的服務。這些機構包括(1)教育行政



機構(2)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3)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二)為家長介紹、解說相關福利措施

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與每一位特殊兒童都有密切關係，也是家長應該關切的。這些法規中蘊涵許多特殊兒童的權利，唯有熟知各項權利，才能加以善用。這些法規在各級教育機構與學校都有相關資料可供查詢。

(三)輔導家長瞭解相關福利措施

首先應當指導父母親殘障手冊的換領方法，其次是了解政府對於殘障兒童的各項福利措施，以及教育單位對於特殊兒童的就學輔導工作情形。

(四)引介家長參與各種親職活動團體

除了由學校定期舉辦的親職活動外，社會上有很多因子女狀況相類似的各種家長團體和聯盟組織，家長們應該可以積極參與。除了能維護自身的權益外，也可以透過團體內成員的接觸，有機會和其他家長互動交流，更能促進親子間的良性成長，對於子女的生長發展也有莫大的助益。

肆、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之推展

依據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親職教育」，其中具體的措施有（教育部，民80）：

- 一、編定研習課程、教材、教學影帶、各類特殊兒童輔導手冊與親職教育刊物。
- 二、補助各級各類特殊教育機構辦理家庭訪問與指導、家長座談會、家長成長團體、親子同樂會、親師活動與家長義工等研習活動。
- 三、協助家長成立聯誼會或互助組織。
- 四、補助民間團體及基金會辦理諮詢服務、家長成長團體、家長教育班等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 五、利用各類媒體（如：委託報紙闢專欄、購滿電視及廣播時段播出親職教育節目）辦理或宣導親職教育活動（教育部，民80）。

在各類的親職教育活動中，以學校為中心的親職教育模式頗為可行。因為身心障礙兒童除了在家接受教導以外，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學校，學校的師長對其情形最為了解，若由學校來辦理一些親職教育活動，必能帶給家長一些適切的幫助。目前一般學校的親職教育辦理



情況如何呢？

以普通學校的啓智班為例，根據研究（王文科，民 83），國民中小學啓智班親職教育實施狀況如下。民國 81 年，國中啓智班定期和不定期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者僅佔全部的 44.7%，而國小啓智班則佔 83.2%。可見，國中啓智班有辦理親職教育的還不到一半，仍需極力加強。國小部份，顯示親職教育已經普遍受到重視，但是仍然有近五分之一的學校缺乏此類活動，仍需加強。另一方面，在親職教育的活動項目，國中和國小一樣，都以家庭訪問和家長庭談佔絕大多數。可見親職教育的多樣性仍有待加強。

到底學校該如何來推展親職教育呢？

在實施的方式上，以下則探討一些可行的方式（陳錫明，民 82）：

(一)個別的方式

1. 家庭訪視：學校教師可定期到學生家裡做家庭訪視，一方面了解學生狀況作為教學參考，另一方面協助家長解決問題或提供教養上的建議。
2. 約談：當學生有特殊問題時，又礙於時間問題，學校可約家長到學校商談，但是要注意此

舉要讓家長有安全感。

3. 家長來訪：這是由家長主動採行的方式，教師在和家長晤談時，要使用因勢利導的方式，切勿強求。

(二)團體的方式：因為個別的方式較費時，以教師的工作量來說較難負荷。因此，團體的方式在學校中是較可行的。

1. 家長會（或母姊會）。
2. 專題演講或親職講座。
3. 研討會。
4. 父母成長團體。

(三)舉辦活動的方式

1. 參與班級的教學活動。
2. 參觀養護機構。
3. 親子同樂活動（運動會、園遊會等）

(四)其他

1. 設置諮詢專線或親師懇談時間。
2. 發行或編印刊物提供溝通橋樑。

學校推行親職教育，仍有幾點需要仔細考量：

1. 實施計畫：及早做好規劃與安排才是辦好親職教育的基礎。親職教育需要有系統地規劃其內容，而不是灌輸給家長一些零碎的知



識與技巧。

2. 經費：應在學期初即擬定各種活動項目的預算，並經學校通過，免得辦理活動時橫生枝節，使活動品質打折扣，甚至無法辦理。
3. 家長需求：要是先對家長的背景及需要加以考慮，有了初步的了解，才能針對其需求設計活動；並事先了解家長可能參加的時間，以免活動辦了，卻沒有人參加，這樣就失去意義了。
4. 人力：事前應該評估學校教師的專業素養與人力，最好能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為了突破實施親職教育的瓶頸，劉焜輝（民 77）曾提出三個值得改進的方式：

1. 觀念務必正確：依實施對象的需要、實施的目的、實施的層次而有不同。
2. 應有理論基礎：以有關的理論最為實施的導向，才不至於盲目摸索而缺乏成效。
3. 提高人員素質：有關人員應提昇自己到專業層面才能有所突破。由學校推行親職教育，可直接影響學生家長教養子女的態度和方式，配合學校共同教育他們的子女，因此，如何有效地在學校推

展親職教育乃是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應該積極努力的方向。

伍、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展望

國內特殊兒童親職教育活動，雖然行之有年，但是尚待加強之處仍多。例如：政策制定不夠完善、資源體系多而協調不足、缺乏成效的評估等。而在實施上也有缺失，如學校所推行的親職教育，常常會發生教師不易配合，需要親職教育的家長反而參與不佳的情形；社會機構所辦理的親職教育，因為有其專業人才，效果較好（張春興、曹中瑋，民 74），但缺失仍不少，如：活動不夠普及、大部分集中於都市、經費限制等。

基於以上種種，筆者在此提出幾點意見：

(一)行政單位應有共識、步調要一致：

希望各行政單位在政策制定上能協調統一，而實際作業時也能步調一致。訂定計畫除了注意周詳設計以外，也要有評估考核的標準。

(二)普遍推行特殊學前教育，提早親職教育效果：

早期介入可及早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學前教育配合家長的參與才能使身心障礙兒童有更良好的



·發展。

(二)以學校為推行親職教育的中心

若以學生家長為親職教育的對象，在地區上較容易普遍，實施上也較易執行。家長和教師互相配合，可以一同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兒童。

(四)培養親職教育專業人才：

為了避免親職教育效果不彰，專業人才是很重要的。行政單位或許可以考慮多辦研習班或學分班以多培養這方面的專才。

(五)支持民間機構：

民間有一些機構、基金會很有心在推展一些工作，但因為經費限制，常是力不從心。建議政府給予經費補助，鼓勵更多的機構來從事親職教育。

(六)利用大眾傳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有二大好處：一是導正一般人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偏見，給予更多的關懷與支持。二是使親職教育能更普及化，使一些不曾參與的家長也能從媒體中獲得資訊。

期望今後我國特殊兒童親職教育之實施，除了從法令、行政、課程、福利等方面著手外，更能結合更廣大的社會資源，共同為特殊教

育努力，使特殊教育工作更具成效。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參考書目

黃世鈺(民83)：特殊兒童之親職教育。載於王文科等：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心理。

王文科(民83)：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發展指標之研究－啓智教育部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王連生(民81)：親職教育。台北：五南。

蔡阿鶴(民81)：特殊兒童與親職教育。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張春興、曹中璋(民75)：我國推行親職教育成效之檢討與展望。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行政院研究發展核委員會。

林清江(民75)：親職教育的功能與實施方法。師友，228期，6~9。

王連生(民76)：親職教育的基本原理之分析。教師之友，28:1，3~8。

劉登連(民82)：啓智親職教育之



我思我見。特教園丁，9：2，29。

陳錫銘（民82）：學校如何推動親職教育。諮詢與輔導，87期，34。

陳錫銘（民82）：親職教育的實施與評鑑（上）。諮詢與輔導，89期，28。

陳錫銘（民82）：親職教育的實施與評鑑（下）。諮詢與輔導，90期，42。

洪麗遠（民81）：讓推動搖籃的手更堅強—談特殊兒童的親職教育。師友，297期，39。

胡玲玉（民78）：親職教育對特殊兒童的重要性。特殊教育，32期，20。

王麗美（民80）：從「母愛枯竭症候群」論及殘障兒童父母親直教育的新內涵。特殊教育，39期，29。

曾國正（民73）：智障兒童的親職教育。特殊教育，14期，14。

林麗華（民73）：讓我們和孩子一起成長發展—談親職教育。特殊教育，14期，23。

柯平順（民73）：啓智班的親職教育經驗談。特殊教育，14期，19。

劉焜輝（民77）：只問耕耘？—親職教育的瓶頸如何突破。諮詢與輔導，28期，封底。





淺述啓智學校學生休閒活動

謝文振

壹、前言

啓智學校學生的教育目標，主要在加強生活自理技能，以協助其增進社會適應的能力。而適宜的休閒活動可以幫助個人舒暢身心、強健體魄，擴展生活領域及提昇生活品質。同時，休閒活動更能增進啓智學生與人互動的機會，有助於未來在家庭、社區中障礙者獨立的生活，而不必完全依賴別人的照顧，增加家庭、社會負擔。

青少年正處於人格成長與生活適應的關鍵期，可塑性高，其自我概念與社會態度往往表現於所從事的休閒活動中，因此透過學習和休閒的調適，對其身心發展有良好的助益。然而，在社會急遽的變遷，社會風氣日趨奢靡下，「休閒活動」逐漸走向僅以追求逸樂取向的負面化，青少年很容易在好奇心的驅使下，禁不住外界各式各樣的誘惑，致染上不良的休閒習慣，造成許多偏差的行為。目前青少年的犯罪率日漸提高，就是最明確的例證，因此，培養青少年建立正確的休閒觀念，養成適當的休閒行為，

輔導其安排休閒生活及參與正當的休閒活動，乃是當前教育上重要的課題。

近年來我國殘障團體開始積極爭取屬於自己的權益，社會大眾對殘障的認識與接納態度也慢慢在改善中。特殊教育、社會福利及殘障福利等相關法令漸次公布、修訂，顯示殘障者之實質權益、生活與社會地位更加受到重視。當殘障者的基本生活需求與教育權益受到國家的保障之後，其更高層次的需求就是提高其生活的素質，而休閒娛樂自然成為殘障人士生活中所追求的重要部分（傅惠珍，民 81）。殘障者如能善於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適當休閒活動，更有利於克服現實的殘障，使人生價值獲得進一步的肯定與實現。

根據教育部 79 年 9 月至 81 年 5 月所實施的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顯示，智能不足兒童人數 (31,440 人)，佔全部特殊兒童總人數 (75,562 人) 的 41.6 %。故「智能不足者」確是佔各類殘障者的最大多數，此種屬於社會中的「弱勢團



體」更需要給予特殊的關心，否則他們就更可能成為社會的棄兒。

依據民國 76 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認定智能不足的要件是依據適應行為及智商表現，以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將智能不足者分為三類，分別為輕度、中度、重度智能不足等三類。國內對智能不足學生的教育安置型態有兩類：一為輕中度智障者就讀的「啓智班」，另一種為專門招收中重度智障者就讀的「啓智學校」。隨著混合教育的興起，「回歸主流」呼聲的高漲，各地均附設有「啓智班」，而這些輕中度智障學生與一般普通學生在校內接觸頻繁，經常在課餘活動的交互學習中，其休閒生活差異不大；然而，專門招收中重度學生的「啓智學校」，其學生來源遍布全省各地，且大多數採「住宿」方式。學校雖為其編排每週二節的「休閒活動」課程（僅限高職部）及編制「生活輔導員」於宿舍做生活輔導與管理；個人常深思：這些有人稱為「人間天使」的學生，不管是在「宿舍」，或是回到家中，由於他們智力較低，甚難利用休閒時間來安排其休閒時的遊戲，而在放學後的許多時間裡，他們不像一

般青少年有著沉重的課業壓力。因此，他們到底在作那些休閒活動，及如何渡過漫長的時光？基於社會大眾對於智障學生之生活了解甚少，而其休閒活動上可能遭遇的困難到底是什麼？則這些都值得吾人深入探討。職是之故，本文主要討論的是：

- 一、影響啓智學生休閒活動之因素；
- 二、適合啓智學校學生的休閒活動；
- 三、有效推展啓智學校學生休閒活動的策略；
- 四、結論與建議，作為提供學校規劃及推展休閒活動教育的與輔導之參考。

貳、影響啓智學生休閒活動之因素

啓智學生休閒活動與一般學生的休閒活動，常因其身心缺陷及參與活動的方法，而有極大的差別。一般而言，啓智學生因著本身智能的障礙可能伴隨著其他多重障礙，而影響其休閒活動的發展。啓智學生休閒活動之影響因素，可分下列兩方面來敘述：

一、就學生身心特質言：

(一) 生理特徵：

1. 身高體重骨骼的發展可能比較差或比較慢。
2. 可能有癲癇、心臟病、不適



合做劇烈的運動。

3. 手眼協調能力差，動作較笨拙遲緩，走路姿勢較僵硬，有些甚至缺乏行動的能力，均限制其休閒活動的型態與方式。

(二)學習特徵：

1. 注意力缺陷：包括注意力不能持久、注意力廣度較小及過度分心等。
2. 知覺能力缺陷；如辨認學習 (discrimination learning) 困難，主要包括在不能正確辨認物體的方向、位置與形狀，而造成其在符號、圖形、文字、字母或聲音等方面辨認的困難，也限制許多球類與遊戲參與的限制。
3. 記憶力缺陷。
4. 類化能力缺陷：學習遷移有困難。（林美和，民 83,92 頁）
5. 不善於組織學習材料。

(三)社會行為：

1. 自我發展遲滯：缺乏自制、自知，常順著欲念衝動行事，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2. 不易理解團體活動規則：常不能參與有規則的團體活動

3. 自我中心：比較固執、畏縮、情緒不穩，過度依賴及缺乏自信心及耐性，因此在團體裡可能和同齡學童不能融洽相處，容易受同伴的孤立或指使；一般而言，比較喜愛和較年幼的友伴在一起，因此，活動項目的選擇不能太艱深，宜安排適合年幼學童的休閒活動來參與。

二、就學生參與活動而言：

根據 Kennedy, Austin & Smith(1987) 將殘障者休閒參與的阻礙因素分成三方面：

(一)內在的障礙：

屬於生理、情緒、知能上的缺陷直接造成的，如「禁止癥候」即從事某類活動或激烈運動可能帶來併發症、傷害或使殘障更惡化，也可能因為保護過度，訊息不夠或不適當的教育措施所造成的。

啓智學生常因自己感到該活動危險、難學、懷疑自己的能力或怕被嘲笑等內在的障礙而妨礙個人休閒活動的慾望及興趣的實現，這種內在因素是決定休閒參與成功與否的主要



原因之一。

(二)環境的障礙：

不管啓智學生如何有效地克服內在的障礙，他們仍然面臨一些外在的限制，這些來自社會、環境的因素包括人們對他們不當的態度、建築上、生態上的障礙。

殘障者休閒權益的被剝奪，有些是休閒場所未興建殘障者使用的設施或是休閒場所中缺乏為殘友服務的專業人員，甚至為了怕引起一般遊客的不豫而故意不歡迎殘障者的參與 (Kraus,1990)。這些剝奪殘障者休閒權益的舉止，也會影響殘友們參與休閒的程度。

(三)溝通的障礙：

啓智學生語言溝通的特徵會因本身的智障程度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說話可能會有發音不清、不準或有錯誤的情形，語言理解比較差，會說的語句較短，詞句也較少，或比較不會配合情境適切地表達。

(王天苗，民 81，8 頁)由於語言發展的遲滯與人互動之中，無法理解團體的規則、活動方式、加上社區民衆不瞭解

他們語言溝通有困難，這些均影響他們參與休閒活動的意願。

參、適合啓智學校學生的休閒活動

啓智學校學生由於智力較低，很難利用休閒時間來安排其休閒活動；加上他們的社會適應能力差，以及常伴隨著其他生理機能的缺陷與或多或少的情緒困擾，而且更容易受環境的影響，往往從事負面化的活動。因此，宜針對其身心特質及考慮其參與休閒活動之影響因素，妥善規劃適合他們的休閒活動，以協助指導他們在參與休閒活動之中獲得更適應、更獨立及成長。

茲以個人在啓智學校服務期間，經常觀察學日常生活及休閒活動情形，並與任教休閒活動課程的教師同仁及專業教師等共同研討，認為在擬訂休閒活動計劃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目標：

教師、家長在決定休閒活動教育的目標應考慮的前提有：

- (一)學生本身比較喜歡從事那些類別的活動？
- (二)學生喜歡參與的活動是否與教師、家長認為他們適合參與的



活動相符合？

- (三) 學生喜歡參與的活動，教師、家長有無提供這些參與活動的設備、器材與場所？
- (四) 何種休閒活動較容易使學生在閒暇時，能自願參與，並產生功能性？
- (五) 何種休閒活動較容易促使學生之間產生互動的機會？
- (六) 何種休閒活動可促使學生更能參與家庭及社區活動？
- (七) 教師、家長是否協助學生增進參與休閒活動的技能？

二、原則：

由於啓智學校學生身心障礙的限制，其參與的休閒活動不同於一般學生的休閒活動。故在安排其從事的休閒活動之前，宜注意下列原則：

- (一) 安全性：所有的項目安排、設備器材、空間場所、活動方式均以安全為第一考慮。
- (二) 健身性：活動目的除了可以發洩過盛的精力且又以增進學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目的。
- (三) 功能性：藉活動的參與可增加個人的生活經驗且有

助於生活教育及藝能課程的學習。

(四) 社區性：在活動中能學習與人互動，培養團體生活的能力、社會技巧與態度。

三、活動類別項目：

適合啓智學校學生的休閒活動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 體能性：1. 打球（籃球、手球、羽毛球、乒乓球……）；2. 跑步；3. 健步；4. 騎車；5. 游泳；6. 健身術（國術、柔道）；7. 跳繩；8. 踢毽子；9. 呼啦圈；10. 玩遊戲。

(二) 藝文性：1. 畫圖；2. 書法；3. 剪貼；4. 做陶瓷；5. 做手工藝品；6. 種花；7. 種菜；8. 養小動物；9. 玩樂器；10. 靜坐。

(三) 社交性：1. 拜訪朋友；2. 郊遊；3. 聊天；4. 逛街買東西；5. 打電話。

(四) 康樂性：1. 下棋；2. 看電視；3. 看錄影帶；4. 唱歌；5. 聽音樂；6. 玩



電腦；7. 撞球；8. 打電動玩具；9. 玩牌。

- (五)家事性：1. 打掃；2. 洗廁所；3. 拖地板；4. 洗衣服；5. 倒垃圾；6. 排碗筷；7. 洗餐具；8. 洗車。

肆、有效推展啓智學校學生休閒活動的策略

一、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宜從三方面去努力：

(一)行政人員應加強「反隔離」、「回歸主流」、「最少限制環境」等特教理念，協助教師擬定最適合學生需求的休閒活動計劃。

(二)教師應重視學生的休閒教育，加強學生休閒技能的指導，以增進學生休閒活動參與之能力。

(三)家長應積極參與學生的休閒活動，並協助學生能參與社區休閒娛樂的活動。

二、提昇教師休閒活動專長之能力。從教師進修著手，如

(一)舉辦教師休閒教育系列講座，包括心得交換、活動經驗分享……等。

(二)調查教師休閒活動專長及興

趣，分組研討並舉辦活動切磋觀摩，提昇教師休閒活動知能及參與意願。

(三)充實休閒教育書刊、雜誌、影帶、豐富教師休閒進修內涵。

(四)成立教師休閒活動進修成長團體，帶動學校休閒活動參與氣氛。

(五)選派教師參加休閒活動進修研習並提出心得報告，擴大休閒教育成效。

三、增加休閒活動課程份量

啓智學校課程以功能性課程為主；課程組織依據生活技能領域而非學科技能領域，又生活技能劃分為數個學習領域，其中娛樂及休閒技能為重要領域之一。休閒技能指的是能進行一些自己娛樂且又為社會可以接受的活動，因此在課程上宜增加份量以利於教學。目前僅有高職部每週安排2節休閒活動課（但未再排2節體育課），其實課程份量與一般普通高中職學生課程（體育）2節類似；啓智學校國中部未正式排「休閒活動」課，個人以為應增加節數以協助學生增進休閒方面的知能。

四、加強學生休閒技能之訓練



啓智學生因受於生理缺陷的限制，無法像一般學生能廣泛地參與各種自己喜愛的休閒活動；因此教師在協助學生選擇適合其喜愛與能力所及的活動之外，更重要的是教師必須加強其休閒技能的訓練與指導，增進其參與活動項目之能力。教師可以結合學科內容進行休閒技能的訓練，茲以前述適合啓智學生的休閒活動項目中若干活動為例，說明其技能訓練的要點，茲分三方面敘述：

(一)休閒性活動的打籃球項目，教師至少要指導下列技能，如

- 1.動作技能：傳球（高手傳球、滾地傳球）、運球、投籃。

- 2.認知技能：如簡易規則及在社區附近有那些場地可以打籃球、社區附近有那些友伴同學可以一起打球、如何從家中往返至球場……等。

(二)社交性活動的逛街購物項目，教師至少要教導其應有的技能：如社區附近有那些百貨公司、超市？與父母、兄長一道前往還是與同學一

起？會不會分辨物品的價格、保存期限？會不會找回零錢？

(三)康樂性活動的看錄影帶項目，教師是否應指導，使其有下列技能？如

- 1.看得懂影帶的內容。
- 2.會打電話去出租店詢問喜愛看的影帶價格。
- 3.如何從家中往返至影帶出租店去租用？
- 4.懂不懂租用手續？是否了解規定期限要按時歸還等？

教師若能結合學科內容，選擇休閒活動項目去進行教學，務必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程度給予個別協助，指導應有的技能訓練，則必能增進學生參與休閒活動的能力。

五、充實休閒活動場所及設備器材。分兩方面說明：

(一)活動場所宜妥善規劃。配合休閒活動的類別項目，分為戶內戶外（或動態靜態）為主，同時結合職業教育與學科教學場所，充份利用，以擴大參與意願。在空間規劃方面，可以下列方式行之：

- 1.戶外以安排動態活動為



主。設置體能性活動需要的籃球場、簡易籃球架、羽球場；家事性活動的洗車場、藝文性活動需要的花園、菜圃等。

2. 戶內宜安排各類活動的空間，配合職業教育教學的陶瓷教室、家事教室；亦可設置撞球場、乒乓球室、健身房、音樂教室；在宿舍也應規劃可以下棋、歌唱、看電視影帶等場所。

(二) 宜增購休閒設備器材。如體能性活動需要的各類球具、康樂性器材、家事性活動需要的清潔用具、畫圖書法用具及設置若干公用電話供學生練習打電話，利於練習社交性活動等。

六、有效運用社區資源。其作法如下：

- (一) 利用社區休閒娛樂設施從事休閒活動，如田徑場、藝術館、文化中心、超市等。
- (二) 請社區休閒專業人才協助教師休閒專長能力的提昇及協助指導學生休閒活動。
- (三) 與社區民間團體、社團共同

舉辦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如園遊會、才藝表演……等。

七、鼓勵家長積極參與。

- (一) 強化家長修讀特教知能，從中增進家長指導學生休閒活動的技能。
- (二) 加強親子教育活動，鼓勵家長利用假日多帶孩子參加戶外活動。
- (三) 家中設置簡易休閒器材（如玩具、球拍、棋盤、樂器……）。並與孩子遊戲，增加孩子參與的樂趣。
- (四) 透過家長成長團體活動，鼓勵提昇學生休閒活動參與及指導的知能。
- (五) 請家長儘量參與學校運動會、園遊會、旅遊參觀活動，增加與孩子互動的機會。

伍、結論：

啓智教育的重點旨在增進學生生活適應的學習能力，以增加其未來獨立生活的最大可能。許多學者均認為休閒能力的培養是啓智教育的重點，娛樂休閒技能是啓智學生課程的重要領域。（王天苗，民 81；邱上真，民 82；）透過休閒教



育的輔導，可增進休閒活動參與的能力與生活自理的訓練，也更能在社區中與人互動，有助於獨立生活的實現。故學校宜依學生的身心特質及參與活動的限制，安排適合他們的休閒活動項目，同時依照上述具體的策略：

(1)建立共識；(2)提昇教師休閒專長能力；(3)增加休閒活動課程份量；(4)加強學生休閒技能訓練；(5)充實休閒場所及設備器材；(6)有效運用社區資源；(7)鼓勵家長積極參與。

只要我們努力去推展，啓智學生的休閒活動不僅可以豐富休閒生活的內涵，而且，必能為他們帶來更美好的明天。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參考文獻

王天苗（民 81）：智能不足與兒童輔導手冊。台北：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執行小組。

邱上真（民 82）：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載於特殊教育通論
特殊兒童的心理及教育，
244 頁。台北：五南。

吳武典、林寶貴（民 81）：特殊兒童綜合手冊—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之應用。台北：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執行小組。

林美和（民 81）：智能不足研究的認知能力與學習特徵。載於林美和著，智能不足研究，93-95 頁。台北：師大書苑。

教育部（民 76）：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載於特殊教育法規彙編，52 頁。台北：教育部。

傅惠珍（民 81）：視覺障礙學生休閒生活現況之研究。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Kraus, R.(1990). Recreation and leisure in modern society.(4 thEd) M: Marpercollins.



全國師範院校 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校名	諮詢專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2)366-115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4)725-58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07)713-239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2)389-6215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2)736-6755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3)525-7055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4)229-476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5)226-364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6)220-619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8)722-4345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89)327-33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038)227-647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區特殊班學校教師・校長研討會



花蓮地區特殊班教師研習會

統一編號

00682385002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通訊徵稿啓事

目的

藉以刊載有關特殊教育法令、規章及專論，俾為本院初等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組師生，以及本院特殊教育輔導區學校和各殘障教養機構，提供最新資訊、學校狀況、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心得和學校或機構有關特殊教育活動。

徵稿範圍

第一類：特殊教育專論及教學心得。

第二類：特殊班教學研習或活動、人事異動、表揚特殊教育老師等等。

稿費

每一類均以每一千字陸佰參拾元正為基準。

字數

請以不超過陸仟字為原則，並以六百字稿紙或電腦打字撰寫之。

投稿須知

文內請務必註明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連絡地址、電話。

賜稿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花蓮市華西一二三號

電 話：(0三八)二二七一〇六轉一三三
(0三八)二二一四一七

諮詢專線：(0三八)二二七六四七
傳 真：(0三八)二二一四一七